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第二三三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九十三年八月廿三日(一)下午二時

二、地點:十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兼主任委員陽明 記錄:呂國隆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審議案(並當場確認會議記錄): 共四案,會議決議詳附件。

第一案:「變更台南市鄭子寮地區(三等二十三號道路以北第 一至第五區)細部計畫(開發方式)案」

第二案: 請再審議「變更台南市安南區和順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

第三案:「擬定臺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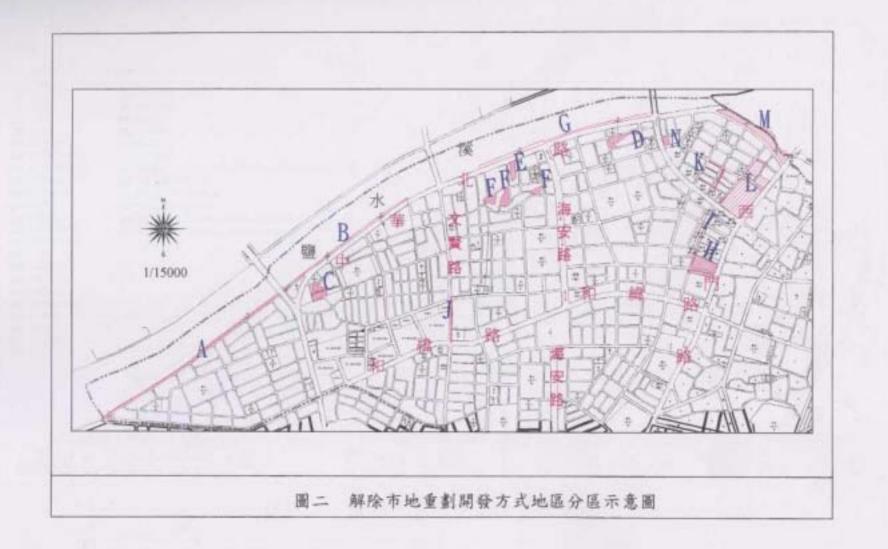
第四案:「擬定臺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細部 計畫)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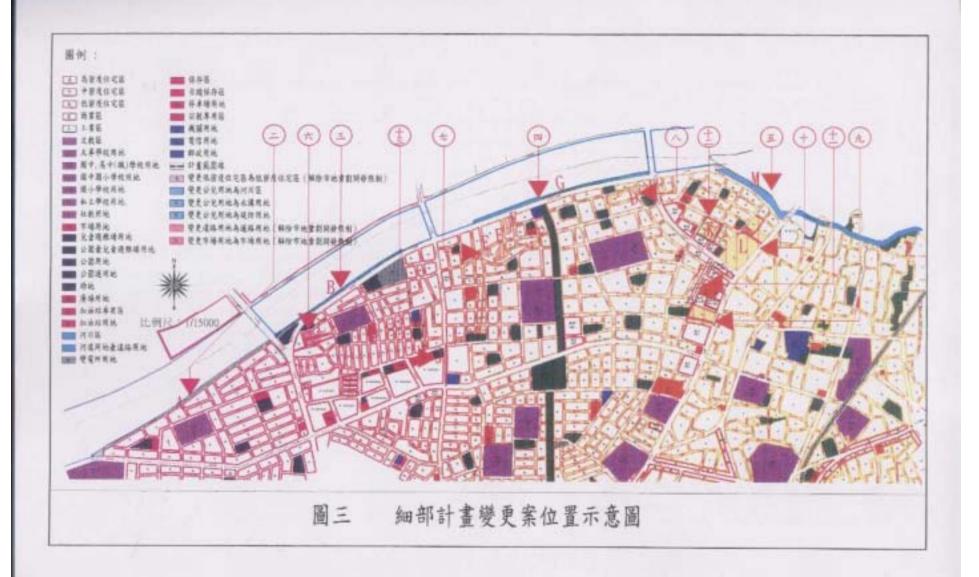
審議案第一案

案名 變更台南市鄭子寮地區(三等二十三號道路以北第一至第五區)細部計畫(開發方式)案 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辦理。 三、計畫緣起: 台南市鄭子寮地區三等二十三號道路以北第一至第五區細部計畫於七十二年間「變更台南市主要計 畫(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如下:『變更上開地區(鄭子寮地區)一九五.〇一公頃之農漁區為低密 說 度之住宅區,為將來擬定細部計畫時,應依中密度之人口密度,劃設公共設施用地,並以市地重劃方式 取得.』但由於部分地區經評估實施市地重劃確有困難,強制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不但造成難 以執行之困境且導致人民權益受損(無法申請建築),故擬辦理開發方式個案變更作業,以解決財務計 書無法執行之窘境。 四、計畫範圍及位置: 明 本案變更計畫位置均位於台南市北區鄭子寮地區(三等廿三號道路以北第一至第五區)細部計畫範 圍內(如圖一),本案由於將解除市地重劃開發限制之地區較為零散,故將解除地區予以分區編號,以 便說明,解除市地重劃開發限制地區分區示意圖如圖二。 五、變更內容: 本案變更之台南市鄭子寮地區三等二十三號道路以北第一至第五區細部計畫之開發方式,共解除十 三處之市地重劃限制。

說	六、本案公展自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止公開展覽卅天,刊登於九十三年六月十 六日至十八日之中國時報三日,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六日下午十四時在台南市北區北安、里聯合活動 中心舉辦公開說明會,刊登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二日之中國時報三日。公展期間共有二件公民 及團體陳情案。
明	七、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如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如表二、人民及團體意見綜理表如表三。
	八、本案計畫位置示意圖如圖一、解除市地重劃開發限制地區分區示意圖如圖二,變更內容示意圖如圖三。
決議	本案請修正圖說(詳細標示河川治理線及產權資料,並檢附現場照片)再提下次會議審議。







表一變更台南市鄭子寮地區(三等二十三號道路以北第一至第五區)細部計畫(開發方式)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	更內	3	容		變 更	理	由	附帶條件及其	市府研析意	台南市都委
利用分元		原	計	畫	新	í i	†	畫	安 丈	垤	Щ	他說明	見	會決議
_	第一至第五 區	主要計算定,應以取得各分計畫區內設之道路	畫說印本共設內 大學 公共 公 人名 公 人名	明書已規重動,在書人。 大學 一人	明書已規定取得各公共定辦理市地改採其他方細部計畫畫	。 說 說 主 就 主 式 設 記 式 設 表 則 表 表 表 表 的 表 是 、 表 的 表 的 、 是 、 是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以,確得道地市唯有,路可	故計畫區內 6、公兒、市 以市地重劃	路五圍地而發分位市除以區內重未之經評地其事辦地本估重事	十第部定方理區府不劃業之三一計應式重,重宜,及市號重與開畫因畫熟品則均	虎至畫从昻劐尽劐觪女才道第範市發開部單理解務	辦理市地重劃 確有困難者,除 本案解除整體 開發之地區	建議採納	
_	鹽水溪南側	公兒用均	也(以	市地重劃	河川區	ŀ	、 湏	一三二四公	詳見表			附帶條件:河川 區及堤防用地	堤防用地改 為河川區,變	
_	堤岸A區	方式開發			堤防用地	-	一、 湏	八二八公	理由綜 (A、E		回~	由中央主管機 關徵收。	更面積合計 為一、二一五 二公頃	

表一 變更台南市鄭子寮地區(三等二十三號道路以北第一至第五區)細部計畫(開發方式)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一)

編號	位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附帶條件及其	市府研析意	台南市都委
利用分元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安 史 垤 ㅁ	他說明	見	會決議
三	鹽水溪南側	公兒用地	(以ī	市地重劃	河川區		、 頃	四 一四公	詳見表二「變」	區及堤的用地	河川,區變更面積合計為	
_	堤岸B區	方式開發	()		堤防用均	也	、 頃	五五 八公	理由綜理表」 (A、B、G區	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	、九五二二公頃	
四	鹽水溪南側			市地重劃	河川區		一、 頃	二九九三公	 詳見表二「變動 理由綜理表」	附帶條件:河川 區及堤防用地	河川區,變更面積合計為	
	堤岸G區	方式開發	()		堤防用均	也	、 頃	三八五五公	住田緑埕农」 (A、B、G區		一、六八四八 公頃	
	柴頭港溪南	/ 公兒用地	17 LU i	市地重劃	水溝用均	池	二、頃	一三三五公	詳見表二「變」	附帶條件:河川 區及堤防用地	水溝用地及堤 防用地均改為 河川區 參更	
1 77	側M區	方式開發			堤防用均	也	頃	-二 公	理由綜理表」 (M區)	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		
六	中華北路東	-		<u>[</u> 劃方式開	低密度值	注宅區	頃	五九三七公	詳見表二「變更	i 附帶條件:容積 率降至一二	建議採納	
	側C區	道路用地 (以市地 發)		劃方式開	道路用均	也	頃	八六八公	理由綜理表」 (C區)	〜 本 王 一 <u></u> %。	文主	

表一 變更台南市鄭子寮地區(三等二十三號道路以北第一至第五區)細部計畫(開發方式)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二)

編號	位置			變	更	內	容		變更	理	由	附帶條件及其	市府研析意	台南市都委
利用分元	江目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他說明	見	會決議
t	海安路西側 E、F區	低密度 (以市 發)		<u>〔</u> 劃方式開	低密度	住宅區	一、頃		埋田》 (E區	示理 [;] 【、F	表 」 區)	%。	建锇环剂	
八	西 門 路 西 側、中華北 路南側 D 區	(以市		<u>〔</u> 劃方式開	低密度	住宅區	頃	五一二六公	詳見表 理 由 約 (D 區	示理	變更 表 」	附帶條件:容積 率降至一二 %。	建議採納	
九.	西門路西側			<u>〔</u> 劃方式開	低密度	住宅區	一、 頃	二二三八公	詳見表 理 由 約		± .	公共設施用地 由該用地土地	建議採納	
	H區	道路用 (以市 發)		劃方式開	道路用	地	、 頃	三五九九公			□ /	所有權人無償 提供。	<u> — на зумин</u> з	
		低密度 重劃方		(以市地 (()	低密度	住宅區	四、 頃	一八四二公	*** C -	- -	<i>u</i> ÷ <i>u</i> 	道路用地由該 用地土地所有		
十 西門路西側 L區	道路用 方式開	•	市地重劃	道路用	地	、 頃		誀見表 理由約 (H、	示理	表 」 _ 叵 \	權人無償提供;市場用地以	建議採納		
		市場用 方式開	-	市地重劃	市場用	地	、 頃	二 七二公	(П,	Ι, L	- 😐)	獎勵投資辦理 方式開發。		

表一 變更台南市鄭子寮地區(三等二十三號道路以北第一至第五區)細部計畫(開發方式)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三)

編號	位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附帶條件及其	市府研析意	台南市都委
利用分元	江田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変 丈	垤	Щ	他說明	見	會決議
	西門路西側、北安路	低密度位 重劃方式		(以市地	低密度	住宅區	頃	四六九公	詳見表				建議採納	
	南側I區	商 19 商 重劃方式		(以市地	(商 19)商業區	、 頃	二九公	理由綜 (H、I				处于	
+=	中華北路北 側文賢路段 J區	剔除在		有市北區 部計畫之		以北第	頃	二五一二公	詳見表立 理由綜 (J區	埋え	變更 長 」		建議採納	
	北安路北側	以北第3		區鄭子寮 四部計畫		地區」細		一九八五公	詳見表立	<u> </u>	夢更			
十三	K區			區鄭子寮 畫範圍	鄭子寮	南市北區 以北第 田部計畫		三六六公	理由綜	理表			建議採納	
十四	北安路北側 N區	低密度值	主宅區		公兒用 公(兒		頃	一六 七公	詳見表 理由綜 (N區	理え	變更 長 」		建議採納	

表二 各分區變更理由綜理表

	分	品	變更理由
Α,	В.	G	部份公兒用地為鹽水溪南岸之帶狀堤防用地,主要計畫於七十二年間變更內容如下:「變更上開地區(鄭子寮地區)一九五.O一公頃之農魚區為低密度之住宅區,為將來擬定細部計畫時,應依中密度之人口密度,劃設公共設施用地,並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故本區既非為主要計畫之農漁區範圍且並未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卻將其列入規定應以市地重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之範圍實為考慮欠周。
	С		係既成社區於本市鄭子寮地區三等二十三號道路以北第二區細部計畫發布前大部分建築物就已完成建築使用(六十五年間),如列入重劃有土地所有權人再負擔全區公共設施,不但參與重劃意願甚低,不易執行,且因其現有留設道路土地非已建築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仍為原地主持有),若仍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依市地重劃相關辦法規定,該道路用地將分配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已建築土地則須繳納差額地價,顯造成不公平情形。
	D		老舊建物林立,須拆遷之地上物數量頗多補償費亦多,且細部計畫範圍地籍不整,為避免形成重劃執行 阻力,故並未納入重劃範圍內。
	E		原已納入重劃範圍內,但因該區三十五戶住宅早於主要計畫公佈實施已前經本府核准興建並核發建照在 案,納入重劃將負擔高額差額地價,對土地所有權人並不公平,後因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而劃出重劃 區。

F		屬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範圍,但因早於主要計畫公佈實施之前,已自行規劃細分買賣,如納入重劃不能達到最小面積一半被迫領取差額地價,徒增民怨。
H、I		屬本府頒布之小北路西側開放建築案範圍,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建築時即已出具切結書,表示申請案土地內所規劃之私設道路,願無償提供公眾使用,且嗣後不得主張重劃分配及減免徵收工程受益費。
J		土地所有權人陳情免予徵收及繳納工程受益費,而願免費提供作道路使用。
К		前規劃時誤畫範圍
М	1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委託本府辦理柴頭港溪排水整治工程於0k-000~0k+510治理線範圍內應為堤防用地,然現都市計畫卻將其劃定為公兒用地不但與現況不符且又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該用地不合理.
N	I	補足鄰里公園之不足並使鄰近尚未辦理重劃之地區得負擔該用地以辦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

表三變更台南市鄭子寮地區(三等二十三號道路以北第一至第五區)細部計畫(開發方式)案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	台南市都委
利用为元	情位置	「	建锇爭垻 	見	會決議
	經濟部水利	依經濟部、內政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水字第	修正表二之第二、三、四、五案		
	署第六河川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 暨	變更內容為:「公兒用地(以市		
-	局	經濟部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經水字第09302600470號函	地重劃方式開發)變更為河川	建議採納	
		解釋函,於鹽水溪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內所劃設之使	區」		
		用分區應統一稱為河川區(詳如附件)。			
	本府都發局	配合實際變更內容修正計畫案名。	修正後案名為:		
			「變更台南市鄭子寮地區(三等		
_			二十三號道路以北第一至第五	建議採納	
_			案)細部計畫(部分公兒用地變	连嵌环剂	
			更河川區、部分住宅區變更公兒		
			用地及變更開發方式)案」		

第二案

案名	請再審議「變更台南市安南區和順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
說明	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辦理
	三、公開徵求意見:本案經本府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八八南市工都字第二六0三五號公告自八十八年八月
	十二日起至八十八年九月十日止公開徵求意見三十天,並刊登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中華日報。
	四、計畫範圍與面積:位於台南市安南區東側,檢討範圍為和順工業區,東以嘉南大圳排水路為界,西至
	三等三十一號二十四公尺道路,北至二等七號八十公尺道路,南以安順排水路及一小坵塊住宅區為
	界,計畫面積共計一六一 四0公頃。
	五、公開展覽:本案經本府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八九南市都計字第二二九三一九號辦理公開展覽,自八十
	九年九月十四日起計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於本府一樓訓練教室舉行
	說明會,同時刊登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中華日報。
	六、計畫年期:依據主要計畫以民國九十五年為計畫目標年。
	七、通盤檢討後土地使用情形:詳如圖3所示,通盤檢討前後面積對照表詳如表二。
	八、本計畫區公共設施計有公園、道路、機關、污水處理廠、排水溝等,徵闢費用約需四四五、八五一萬
	元。至於本計畫區公用事業設施如變電所、加油站、自來水加壓站等,則協調各該事業機構配合編列
	預算予以闢設。
	九、審議經過情形:
	(一) 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0四次會議決議內容如下:
	(1)通盤檢討後變更內容詳「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之市都委會決議欄。
	(2)通盤檢討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表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之市都委會決議欄。
	(3)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表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之市都委會決議欄。

- (二)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0五次會議決議內容如下:變更內容第六案,請陳情人備妥詳細陳情內容說明資料後,再提下次大會審議。
- (三) 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0五次會議決議內容如下: 請王振英委員、孔憲法委員、郭學書委員、楊丁元委員、蘇明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現場勘查研議 後,再提會討論,並請王振英委員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
- (四) 九十年一月三十日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意見如下: 若東側安和路四段三六巷二00弄現有巷道之南端與 A-6-12M 道路銜接處非屬現有巷道部分之 土地產權為台糖公司或公有或陳情人取得地主同意書之情形下,同意以該現有巷道規劃八公尺道 路銜接 A-5-12M 與 A-6-12M 道路,取代 A-4-12M 道路,本案照案通過,否則本案維持原計畫。
- (五) 九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0九次會議決議內容如下:
 - (1)變更內容第六案決議內容詳「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六案之市都委會決議欄(第二0九次會議)。
 - (2)逾期人民陳情意見決議內容詳「表四逾期人民陳情意見一覽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 (六) 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二七次會議決議內容如下: 除左列各點外,其餘照本會第二0四、二0六及二0九次會決議內容通過。
 - (1) 配合「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修正本計畫內容如下:
 - 《1》 修正本計畫年期為至民國一一四年止。
 - 《2》「次 2 十五M」依主要計畫內容「三 三三 二0M」計畫道路修正劃設,其編號修正為「三 三三 二0M」,原路線中廢除路段併鄰近分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 (2) 有鑑於乙種工業區依法令規定即可申請設置加油站,故予變更「油1」用地為乙種工業區。
 - (3) 經徵詢變電所用地機關(台電公司)表示,目前已預訂於和順寮農場處設置變電所,故本計畫區北側之「變電所」用地已無繼續保留必要,故予變更為「公園用地」。
 - (4) 考量本計畫區東北側安順排水線以東部分地區街廓之完整性,且該地區尚未開發,故配合 廢除「A-11-12M」計畫道路(如附圖)。

- (5) 增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之都市設計準則內容規定如下:
 - 為維護地區環境景觀,本計畫區內建築物及各項公共設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辦理都市設計,並依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規定申請都市設計審議,並俟審查通過後始準發照建築及工程發包:
 - 《1》三十公尺(含)以上道路臨路界之新建或改建建築基地。
 - 《2》其他依「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之審議範圍者。
- (6) 關於計畫區內其他公共設施及設備之關建時程及經費內容,請工業主管單位(建設局)詳實評估,研擬計畫內容,並納入本細部計畫之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俾利日後計畫之執行。
- (七) 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二九次會議決議內容如下:

為落實都市發展需求,適時關設提供公共設施之服務機能,有關本計畫區之事業及財務計畫,請都市發展局陳核市長裁示應由何局主導及是否由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研擬本工業區公 共設施開發計畫,規劃公司並予配合作業。

- 十、本案之事業及財務計畫經市長裁示後由本府建設局主導,並於九十三年六月十日召開研商會議請各公 共設施用地主管機關提出事業財物計畫,經彙整各主管機關提出之事業及財務計畫與相關意見,提請 討論:
 - (一) 有關機關用地是否保留提請討論。依原計畫說明書規定本機關用地係為設置本工業區之服務中心,供各種行政、郵電、銀行、醫療及福利等設施使用。然主管機關建設局已表示無需求,並正式函文詢問本市警察局、環保局、衛生局及消防局,僅消防局表示需用地 0.15 公頃。考量機關用地仍有保留必要故建議增加使用項目,即將「供各種行政、郵電、銀行、醫療及福利等設施使用」修正為「供各種行政、郵電、銀行、醫療、消防及福利等設施使用」。彙整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詳表七。
 - (二) 有關二處污水處理廠用地是否合併提請討論。工務局建議二處污水處理廠用地合併有利建設。
 - (三) 各單位提報之事業及財務計畫,詳附件一至八。
- 十一、有關本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二點建議修正為:「工業區之土地使用限制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

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u>,惟其依該條第二項第四款供一般商業設施使用者,應比照『台南市都市</u> 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辦理回饋。」

附註:一般商業設施:

- (一)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及餐飲業: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 之十。
- (二)一般事務所及自由職業事務所: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 (三)運動休閒設施: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 (四)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 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 (五)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使用土地面積超過一公頃以上,且其區位、面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經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六)倉儲批發業:使用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並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 其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 過者。
- (七)旅館: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並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 限。

|補充資料:(會議當日於會場中補發)

- 一、(略,已整併至前列第十點)。
- 二、為確保本工業區之人行空間並增進環境品質,建議修正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六及七條之條文內容。

二 四次市都委會決議	農議修正內容	軸は
第六條:本計畫區內圍牆(不包括座落面臨	第六條:本計畫區內圍牆(不包括座落面臨三等	
三等井一號、二等七號、一等二號	井一號、二等七號、一等二號及三等井	
及三等卅三號道路之基地者內)-其	三號道路之基地者內),其面臨道路部	
面臨道路部份,須自道路境界線退	份,至少需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一 五公	
縮一五公尺建築。	尺建築。於退縮地應設置無遮簷人行道	-
	供公眾通行 - 圍牆高度應在一 五公尺	
	以下,且鏤空率三分之二以上,其與建	-
	築物之間應植栽綠化。	
第七條:本計畫區面臨三等卅一號、二等七	第七條:本計畫區基地面臨三等卅一號、二等七	作露 [
號、一等二號及三等卅三號道路之	號、一等二號及三等卅三號道路部份應	卡擊
基地,其面臨三等井一號、二等七	按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留設騎樓	設置
號、一等二號及三等卅三號道路部	地,於騎棲地設置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	@ 图]
份按台南市騎樓設置標準規定,退	通行並應植喬木綠化,人行道淨寬不得	医年+
縮留設騎棲地,其建築牆面線至少	小於二 五公尺,其建築牆面線至少自	
自該騎樓地境界線退縮一 五公	該騎樓地境界線再退縮一 五公尺,圍	
尺,圍牆則按騎樓地境界線建築,	牆則按騎樓地(內側)境界線建築,其	
其餘各側依本要點第五 六條管制。	餘各側依本要點第五、六條管制。	

三、為改善路邊停車空間的不足及提高本工業區停車空間之供給,增列本工業區之停車空間設置標準,請討論。

停車位設置標準:

- 一、本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除特殊管制區另有規定者外,各項建築使用類別之停車空間 設置基準如左表:
- (一)本規定留設之機車停車空間得兼作自行車停車空間。
- (二)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 1機車停車位尺寸:長1.8公尺,寬0.9公尺。
 - 2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 其寬度不得小於 2 公尺。
- (三)機車及汽車的停車面積得依停車需求彈性轉換之,但轉換之停車面積不得超過各停車面積 的百分之二十。
- (四)本規定留設貨車裝卸位:
 - 1每滿十個裝卸位,應於其中設置一個大貨車裝卸位。
 - 2最小裝卸位尺寸:
 - (1)小貨車裝卸位:長6公尺,寬2.5公尺,淨高2.75公尺。
 - (2)大貨車裝卸位:長13公尺,寬4公尺,淨高4.2公尺。

別類	ᆒᇸᄝᄧᄱ	汽車		機量		裝卸車位	
			設置標準	棲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棲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一 第	場・集會学・舞廳・夜國際観光旅館、演藝戲院、電影院、歌廳、歌廳、	以下部分。		下部分。 25平方公尺以	-	下部分。	幔。
類	赠場、辦公室、金融業場、遊藝場、酒藝場、酒家、展線會、 視聽 伴唱遊藝	公尺部分。 超過100平方		尺部分。 足部分。 超過35平方公		民 部 分 小 於 尼 部 分 小 於 超過500平方公	
	主物攝浴撞食市寶場總緣國戲 記室球店場場、會、際窮 備、場、、、、、、、集 籍、场、、店商辦遊、集觀、 以及容、、室、題、一個 一個工業俱餐、一個工作 一個工業俱餐、一個工作 一個工業人會 一個工業,與 一個工作 一個工業,與 一個工作 一個工作 一個工作 一個工作 一個工作 一個工作 一個工作 一個工作					超過 2000 平方以下部分。	每 2000 平 石 公
1-5	<u>物。 基本生艺等品生物。 建影椰等類似用途建築</u>	200 15 15 24 17		050 to 1452 (mil) (m/ 1) 1	> /		℃ 幔。
	用途建築物。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	以下部分。		字子100平方公	免誤。	ı	1
業				平方公尺以下集合住宅:50尺以下部分,			
		即属 2001 ID 4	Ith 150N ID /4T/	品尔。	庫 100 平内公		
		民部分。 民部分。	設置一輛。	ディストルン (子・超過 100)	尺設置一部。	1	1
				集合住宅·超過	設置一部。 年 50平方公尺		
				尔。			

紫色		汽車		機車		裝卸車位	
沿		棲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棲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紙	科學館、壁房館 調料科學館、歴史文物館、歴史文物館、旅館、招待所、博物館	下部分。 100平方公尺以	屋。	下部分。35平方公尺以		以下部分。 1000平方公尺	
紫	对的 对的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公尺部分。 超過100平方	尺設置一輛。每 100平 5分	尺部分。 超過 35平方公下部分。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14 TH 11 TH	
	物。 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 育設施、宗教設施、福河、 原域、宗教協施、福河、					超過 2000 平方以下部分。	
無	倉車 學校 幼稚園	以下部分 100 年 石 公 尺	<u> </u> <u> </u> 。	下部分。	免誤。		尺一處。
類四額	河 海路球 医杂离	尺部分。 超過100平方公	設置一輛 。 每150平方公尺	超過50平方公	ᄨᇬᄔᄓᄼᆟᆔ	以下部分。 2000平方公尺 公尺部分小於 超過1000平方	থ 。
類五第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期	说。			IN MENN O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各項決議如左:

壹、第十點有關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案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以附帶決議修正通過。機關用地仍予保留並修正可「供各種行政、郵電、銀行、醫療<u>消防</u>及福利等設施使用」;事業及財務計畫表內之土地取得方式修正為徵收或無償提供, 主辦單位請加註本府權責單位。

附帶決議:

- 一、為促進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開發建設,本工業區申請建築時參考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由開發者無償提供建築基地 8%面積之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或繳納同等值(公告現值計) 代金後,始得申請建築執照。
- 二、自來水加壓站用地因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來函(詳附件九)表示已無用地需求,故變案更為公園用地,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
- 三、污水廠理廠用地因本計畫區中無適當區位可供二處集中設置,故仍維持原計畫。
- 貳、第十一點有關本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二點,照案通過。

參、補充資料:

- 一、併第十點決議。
- 二、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六及七條之條文內容,照案通過,並檢附圖示(詳附圖一)於計畫說明書中。

二 四次市都委會決議	建議修正內容	都委會決議二三三三次市	華 描
尺建築。 須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一 五公選地者內)其面臨道路部份事地者內)其面臨道路部的一等二號及三等卅三號道路之面臨三等卅一號、二等七號、第六條:本計畫區內圍牆(不包括座落	基地者內)-其面臨道路部份,一等二號及三等卅三號道路之面臨三等卅一號、二等七號、	器、条件 图 。	

二 四次市都委會決議	建議修 正內容		審 描
第七條:本計畫區面臨三等卅一號、二	第七條:本計畫區基地面臨三等卅一	照案通過。 都委會決議	作露「嚈
號道路之基地,其面臨三等卅等七號、一等二號及三等卅三	等卅三號道路部份應按臺南市號、二等七號、一等七號、一等二號及三	一一	南市騎樓
三等卅三號道路部份按台南市一號、二等七號、一等二號及	地 - 於騎樓地設置無遮簷人行		治條地設置自
騎樓地,其建築牆面線至少自騎樓設置標準規定,退縮留設	化,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二		医二二苯
尺,圍牆則按騎樓地境界線建該騎樓地境界線退縮一 五公	該轉地境界線再退縮一 五		
六條管制。 築,其餘各側依本要點第五、	境界線建築,其餘各側依本要公尺 圍牆則按騎樓地(內側)		

三、本工業區之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修正通過。增列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中,內容如左:

停車位設置標準:

- 一、本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除特殊管制區另有規定者外,各項建築使用類別之停車空間 設置基準如左表:
- (一)本規定留設之機車停車空間得兼作自行車停車空間。
- (二)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 1機車停車位尺寸:長1.8公尺,寬0.9公尺。
 - 2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 其寬度不得小於 2 公尺。

(三)機車及汽車的停車面積得依停車<u>實際</u>需求<u>予以</u>轉換之,但轉換之停車面積不得超過各停車面積的百分之二十。

(四)本規定留設貨車裝卸位:

1每滿十個裝卸位,應於其中設置一個大貨車裝卸位。

2最小裝卸位尺寸:

(1)小貨車裝卸位:長6公尺,寬2.5公尺,淨高2.75公尺。(2)大貨車裝卸位:長13公尺,寬4公尺,淨高4.2公尺。

別類		汽 車				裝卸車位	
			設置標準	棲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棲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類一第	總會 、視聽伴唱遊藝場、集會堂、舞會之 舞廳、夜國際觀光旅館、演藝戲院、電影院、歌廳	以下部分。		下部分。	免损。	下部分。	幗。
227		公尺部分。 超過100平方				2000平方公尺 尺 部 分 小 於超過500平方公	
						公尺部分。 超過 2000 平方	母 2000 平方 s
				宅:100平方公酒立或運体住			
				集合住宅:50尺以下部分。			
				部分。 平方公尺以下			
				宅:超過 100 平獨立或連棟住	尺設置一部。 每 100 平方公		
				方公尺部分。	每 50 平 方 公 尺		
				分。 50平方公尺部			= =

			集合住宅:超過	每 50平方公尺	
			50平方公尺部	設置一部。	
			尔。		

米	建築物用途	汽 曲		黎 田		装卸車位	
汨			設置標準	棲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棲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川	育学品 套好名 圖言科學館、歷史文物館、	下部分。 100平方公尺以		下部分。 35平方公尺以	-	以下部分。 1000平方公尺	免環。
米		公尺部分。 超過100平方	尺設置一輛。 每 100 平 方 公	尺部分。 足部分。	設置一部。 母35平方公尺	2000平方公尺公尺部分小於超過 1000平方	-
	物。 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育設施、宗教設施、福					超過 2000 平方以下部分。	母 2000 字 石 勾
無	托兒所、車輌修配保倉庫、學校、幼稚園、	以下部分。	怪 。	下部分。 50平方公尺以	免誤。	以下部分。 1000平方公尺 公尺部分。	免設。 尺一處。
類四	救。 打廠等類似用途建築 四、補習班、屠宰場、 光兒所、車輛參配保	足部分。 起過100平方公	每150平方公尺	足部分。 超過 50平方公	設置一部。 每50平方公尺	2000平方公尺公尺部分八部分人部分小於超過1000平方	幔。
						公尺部分。 超過2000平方以下部分。	母2000平方公尺一處。
類五第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	说。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三次委員會議審議案第三、四案

三、擬定臺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 案名 四、擬定臺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 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 本案係屬行政院九十一年五月卅一院臺經字第0九一00二七0九七號函核定之「挑戰二00八: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2-2007)」之相關建設計畫,透過安平港地區之整體規劃,將安平舊聚落內歷史 遺跡、廟宇、古堡、砲台等歷史文化資產與安平內港優越的親水空間互相結合串聯,促進傳統產業轉型, 開發新興文化與旅遊產業,強化地方經濟,使安平港成為全台開基、東南亞第一個親水文化博物館,提 說 昇國家在國際舞台的地位與競爭力。本案係屬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為強化本計畫案之重要性及特殊性, 爰辦理擬定特定區計畫案,並配合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準則。 三、計畫緣記: 本案係為配合「二00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相關建設,透過安平港地區之整體規劃,將安平舊 聚落內歷史遺跡、廟宇、古堡、砲台等歷史文化資產與安平內港優越的親水空間互相結合串聯,造就安 平港成為一個集親水遊憩、商業、藝術、文化、生態等為一身之國際性綜合性港灣,爰擬定特定區之主 要及細部計畫案。 四、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之範圍東以和緯路,西以鹽水溪至商港港口北側之海岸線為界,南以健康路底經漁光橋預定 路線至漁光里,北以鹽水溪為界,包括海頭、港仔、西門、金城、漁光、石門、億載、西賢等八個行政 眀 里。面積約 463.77 公頃。 五、本次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六、本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經本府九十三年七月一日南市都計字第〇九三一六五三三九五〇號公告自九 十三年七月二日起至九十三年七月卅一日依法公開展覽,刊登於九十三年七月二日至七月四日之自由時 報。全案並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下午七時於安平區忠誠沙灘聯合活動中心、九十三年七月廿日下午七

時於安平區港仔里社區活動中心、九十三年七月廿一日下午七時於安平區漁光里社區活動中心及九十三

	年七月廿二日下午七時於安平區億載國小二樓會議室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主要計畫共有七件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細部計畫共有六件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七、本案現已完成都市計畫公展草案程序,爰依法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惟本案變更內容繁多且案情複雜(主要計畫變更內容一百四十三件,細部計畫變更係採擬定特定區計畫模式進行,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計有十三件),建請組成專案小組詳加討論審查,專案小組建議名單為:李得全委員、葉南明委員、王明蘅委員、凌瑞賢委員、賴光邦委員、陳彥仲委員及陳坤宏委員等七位委員。 八、本案現已完成都市計畫公展草案程序,爰依法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九、本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如表一,主要計畫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如表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明細表如表三,細部計畫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如表四。
決 議 內 容	一、本案由李委員得全擔任召集人,邀集葉南明委員、王明蘅委員、凌瑞賢委員、賴光邦委員、陳彥仲委員、陳坤宏委員、王逸峰委員及徐明福委員等九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再提會審議。 二、另為利安平樹屋之整體規劃建設,有關安平區古堡段八七-九0及九六-九八等七筆地號土地 將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變更原低密度住宅區為公園用地。

表一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 (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內容					內政部都
編號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 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委會決議
— -1	遊樂區(遊3附)	公園用地(公1)	11 666/	配合河濱保育公園整體規劃; 原遊樂區併入公1。			
2	1//けっぱっし 1//けっぱい	轉運站用地(轉運 3)		配合交通轉運站用地規劃,以 提供進出特定區之運輸旅次轉 運節點。			
— -3	本位虫田	污水處理廠用地 (汙1)	0.1486	考量污1之使用現況與未來開發腹地。			
— -4		污水處理廠用地 (汙1)	0.0422	考量污1之使用現況與未來開發腹地。			
— -5	港埠專用區	公園用地(公1)	0 1665	配合河濱保育公園整體規劃。			
- -6	污水處理廠用 地(汙20)	公園用地(公1)	0.1427	配合河濱保育公園整體規劃與 污20用地重新規劃。			
— -7	道 路 用 地 (3-23-30M)	公園用地(公1)		基於生態保育立場與河濱保育公園整體規劃,取消3-23道路,原用地併入公1。			
8	道 路 用 地 (3-23-30M)	觀光商業專用區	0.3338	原3-23道路切割後南側狹長用 地併入觀光商業專用區,以利 開發。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 動」規定辦理。		
- -9	中密度住宅區	公園用地(公1)		配合河濱保育公園規劃,維持 南側歷史風景特定區土地坵塊 之方整。			

表一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 (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一)

		變更內容					內政部都
編號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 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委會決議
— -10	工業區(工6)	公園用地(公1)	0.5205	配合河濱保育公園整體規劃, 原工6北側不規則土地坵塊併 入公1。			
— -11	低密度住宅區	公園用地(公1)	0.2275	考慮該區住宅開發現況與河濱 保育公園規劃,剔除不易整合 開發之土地。			
— -12	道 路 用 地 (3-23-30M)	河川區	1.6766	基於生態保育立場與河濱保育公園整體規劃,取消3-23道路,原用地併入河川區。			
— -13	`	轉運站用地(轉運 1)	1.4620	配合交通轉運站用地規劃,以提供進出特定區之運輸旅次轉運節點。			
— -14	公園用地(公 22)	加油站專用區	0.2396	配合交通轉運站用地規劃,調整土地使用。			
—-15	公園用地(公	污水廢棄物處理 場防洪抽水站用 地(污防1)	0.4224	配合原主要計畫之污水處理廠 用地變更與C3抽水站用地變 更作業。			
二 -1	港埠里用品	道 路 用 地 (3-21-20M)	0.1192	考量未來轉運站之車輛進出, 路口採更平滑之圓弧截角。			
<u>2</u>	道 路 用 地 (1-3-60M)	公園用地(公4)	1.7786	配合橋頭海濱森林公園整體規劃,以及1-3道路現況路寬。			
_ -3	遊樂區(遊3)	公園用地(公4)	15.6439	基於保安林區之考量,取消原 遊樂區之不合理規劃。			
<u>_</u> -4	道 路 用 地 (3-18-20M)	港埠專用區	1.6920	考慮活魚儲運中心道路系統規 劃。			

表一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 (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二)

		變更內容					內政部都
編號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 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委會決議
<u>_</u> -5	港埠專用區	公園用地(公4)	0.7441	配合舊安平港濬通與3-21道路 之截短,原使用分區將無法開 發利用。			
_ -6	電信用地(電3)	公園用地(公4)	\mathbf{n}_{A}	基於保安林區之考量,取消原 電信用地之不合理規劃。			
<u> </u>	道路用地	公園用地(公4)	11/10/0	配合舊安平港濬通,3-21道路 之截短。			
<u>-</u> -8	道路用地	港埠專用區		配合舊安平港濬通,原道路用地取消並變更為活魚儲運中心之碼頭用地。			
<u>-</u> -9	遊樂區(遊3)	港埠專用區	0.3022	配合舊安平港濬通,原遊樂區 取消並變更為活魚儲運中心之 碼頭用地。			
_ -10	遊樂區(遊3)	河川區	0.8273	配合舊安平港濬通工程規劃。			
二-11	道路用地	河川區	0.2265	配合舊安平港濬通工程規劃。			
Ξ-1	污水處理廠用 地(汙20)	觀光商業專用區	1.3742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 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 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 範」規定辦理。		
≡-2	港埠專用區	觀光商業專用區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 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 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 範」規定辦理。		

表一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三)

		變更內容					內政部都
編號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 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委會決議
≡-3	中密度住宅區	觀光商業專用區	10.8359	配合港岸旅遊區整體規劃,調整中密度住宅區為觀光商業區。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 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 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 範」規定辦理。		
≣-4		特定觀光休閒專 用區	0.0847		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 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 範」規定辦理。		
≡-5	公園用地(公 34)	特定觀光休閒專 用區	0.0273	配合港岸旅遊區整體規劃,調整零碎公園用地為特定觀光休閒專用區。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 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 範」規定辦理。		
四-1	港埠專用區	道 路 用 地 (3-18-20M)	1 /10-7-7	調整活魚儲運中心與景觀休閒 住宅區道路系統規劃。			
四-2	港埠專用區	特定觀光休閒專 用區	2.8199	NEWFINNE DEMOSIO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 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 範」規定辦理。		
四-3	中密度住宅區	特定觀光休閒專 用區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 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 範」規定辦理。		
四-4	港埠專用區	文中用地(文中1)	0.0602	配合特定區計畫之內文中1用地整體規劃。			
四-5	文中用地(文中 7)	道 路 用 地 (3-18-20M)	0.0267	配合觀光漁業碼頭與景觀休閒 住宅區之道路系統規劃。			

表一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四)

12		變更內容		里(工女们里 <i>)</i> 米安丈的音响和			大江
編號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 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 委會決議
四-6	中密度住宅區	觀光商業專用區	0.5901	1922 - 512/13°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 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 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 範」規定辦理。		
四-7	中密度住宅區	特定觀光休閒專 用區	3.9891	配合景觀休閒住宅區整體規劃,調整中密度住宅區為特定 觀光休閒專用區。			
五-1	港埠專用區	道 路 用 地 (3-18-20M)	1 0.0770	配合特定區計畫之內環20米道路系統規劃。			
五-2	港埠專用區	特定文化休閒專 用區	7.6809	配合觀光漁業碼頭之規劃,調 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能。			
五-3	道路用地	特定文化休閒專 用區	0.5935	配合觀光漁業碼頭之規劃,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能。			
五-4	港埠專用區	道 路 用 地 (4-6-15M)	1 1111101	配合觀光漁業碼頭之規劃,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能。			
六-1	中密度住宅區	特定觀光休閒專 用區	12.3241	配合安平新都心與景觀休閒住宅區之規劃,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能。			
六-2	文小用地(文小 49)	特定觀光休閒專 用區	1.8018	配合安平新都心整體規劃構想,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能。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 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 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 範」規定辦理。		
六-3	中密度住宅區	文小用地(文小3)		配合安平新都心整體規劃構 想,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 能。			

表一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五)

		變更內容					內政部都
編號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 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委會決議
六-4		道 路 用 地 (3-18-20M)	0.1418	配合特定區計畫之內環20米道 路系統規劃。			
六-5	中密度住宅區	特定觀光休閒專 用區	0.6065	HC0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 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 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 範」規定辦理。		
七-1		特定觀光休閒專 用區	8.1196	10Co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 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 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 範」規定辦理。		
七-2	工業區(工6)	古蹟保存區(古5)	11 11005	配合安平出張所保存構想,變 更土地使用分區為古5。			
T		特定觀光休閒專 用區	0.3925	HC0			
ハ -1	中密度住宅區	特定觀光休閒專 用區	1.6723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 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 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 範」規定辦理。		
八-2	辛品(6)	特定文化休閒專 用區		配合藝文及創意園區整體規劃 構想,取消不適用之工業分 區。			

表一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六)

編號	變更內容						☆tb☆7¥7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 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 委會決議
ハ-3	道路用地	特定文化休閒專 用區		配合藝文及創意園區整體規劃 構想,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 能。			
1/\-4	機關用地(機29)	特定文化休閒專 用區	1.2923	配合藝文及創意園區整體規劃 構想,取消不適用之機關用 地。			
八-5	港埠用地	特定文化休閒專 用區	0.2955	配合藝文及創意園區整體規劃 構想,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 能。			
八-6	港埠專用區	特定文化休閒專 用區		配合藝文及創意園區整體規劃 構想,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 能。			
八-7	港埠專用區	道 路 用 地 (4-6-15M)	0.0075	配合藝文及創意園區整體規劃構想,調整道路系統。			
八-8	機關用地(機29)	道 路 用 地 (4-6-15M)		配合藝文及創意園區整體規劃構想,調整道路系統。			
71-9	機關用地(機29)	特定文化休閒專 用區		配合藝文及創意園區整體規劃 構想,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 能。			
八-10	港埠專用區	特定 <mark>歷史景觀</mark> 專 用區	0.0541	配合藝文及創意園區整體規劃 構想,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 能。			

表一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 (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七)

編號	變更內容						內政部都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 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委會決議
八-11	工業區(工6)	特定觀光專用區	0.3203	配合藝文及創意園區整體規劃構想,取消不適用之工業分區。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 動」規定辦理。		
八-12	道路用地	特地觀光專用區	0.3944	配合藝文及創意園區整體規劃,調整道路用地為特定觀光休閒專用區。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 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 範」規定辦理。		
九-1	工業區(工6)	公園用地(公3)	0.9247	配合歷史水景公園整體規劃構 想,取消不適用之工業分區。			
九-2	道路用地	公園用地(公3)	1.8766	配合歷史水景公園整體規劃構想,調整道路系統。			
九-3	工業區(工6)	公園用地(公3)	4.5961	M会 秭史水岩公園 整體 割構			
九-4	低密度住宅區	公園用地(公3)	1.8478	配合歷史水景公園整體規劃構 想 ,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 能。			
九-5	工業區(工6)	公園用地(公3)	0.2923	配合歷史水景公園整體規劃構 想,取消不適用之工業分區。			
九-6	公墓用地(墓1)	公園用地(公3)	0.0255	配合歷史水景公園與古3整體規劃構想,調整用地範圍。			
九-7	低密度住宅區	公園用地(公3)		配合歷史水景公園與古3整體規劃構想,調整分區範圍。			
九-8	公墓用地(墓1)	道 路 用 地 (4-6-15M)	0.0562	配合歷史水景公園與古3整體 規劃構想,調整道路系統。			

表一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八)

		變更內容			, ,		內政部都
編號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 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委會決議
九-9	古蹟保護區(古 13附)	(4-6-15M)	0.0440	配合歷史水景公園與古3整體規劃構想,調整道路系統。			
	機關用地(機29)		1.7165	吃了			
九-11	機關用地(機29)	公園用地(公3)	1.3428	配合歷史水景公園整體規劃構想,取消不適用之機關用地。			
九-12	道路用地	公園用地(公3)	0.5834	配合歷史水景公園整體規劃構 想,調整道路系統。			
九-13	港埠專用區	公園用地(公3)		配合歷史水景公園整體規劃構想,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能。			
+-1	低密度住宅區	公園用地(公1)	1.5355	配合古堡暨洋行公園整體規 劃,調整未開發之河濱保育公 園用地。			
+-2	低密度住宅區	公園用地(公2)		配合古堡暨洋行公園規劃構 想,調整德記洋行與安平樹屋 所在分區。			
+-3	低密度住宅區	公園用地(公9)	5.0987	配合古堡暨洋行公園整體規劃 構想,調整低密度住宅區為公 園用地。			
+-4	機關用地(機18)	古蹟保存區(古1)	0.0783	配合古堡暨洋行公園整體規劃 構想,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 能。			

表一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九)

		變更內容					內政部都
編號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 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委會決議
+-5	古蹟保護區(古 2)	公園用地(公9)	0.0087	配合古堡暨洋行公園整體規劃 構想,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 能。			
+ -6	低密度住宅區	古蹟保存區(古1)	0.0648	配合古堡暨洋行公園整體規劃構想,調整古蹟保護區範圍。			
+ -7	低密度住宅區	公園用地(公10)		配合古堡暨洋行公園整體規劃構想,調整低密度住宅區為公園用地。			
+ - -1	低密度住宅區	安平聚落歷史景 觀專用區	1.4099	I HCo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 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 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 範」規定辦理。		
+ - -2	商業區(商7)	安平聚落歷史景 觀專用區	1.2806	HC ₀	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 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 範」規定辦理。		
	,	安平聚落歷史景 觀專用區	0.1497	1860			
+ - -4	低密度住宅區	安平聚落歷史景 觀專用區	3.6136	配合歷史聚落景觀區規劃構 想,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 能。			

表一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 (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十)

		變更內容					內政部都
編號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委會決議
+ - -5	低密度住宅區	安平聚落歷史景 觀專用區	0.2710	HCo			
+ - -6	数辛品(数/)	安平聚落歷史景 觀專用區	1 2847	配合歷史聚落景觀區規劃構 想,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 能。			
+ - -7	低密度住宅區	安平聚落歷史景 觀專用區	1.1654	HEA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 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 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 範」規定辦理。		
+ - -8	低密度住宅區	安平聚落歷史景 觀專用區	2.9025	配合歷史聚落景觀區規劃構 想,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 能。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 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 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 範」規定辦理。		
+ - -9	低密度住宅區	公墓用地(墓1)	0.0160	考量實際開發現況與未來道路 系統規劃,調整土地使用分 區。			
+ - -10	公墓用地(墓2)	道 路 用 地 (4-6-15M)	0.0260	配合古3規劃與道路系統調整,調整用地範圍。			
+ - -11	港埠專用區	公園用地(公8)		配合古4保存再利用之規劃構 想,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 能。			

表一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十一)

		變更內容					內政部都
編號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委會決議
+ - -12	港埠專用區	古蹟保存區(古4)		配合古5保存再利用之規劃構 想,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 能。			
+ - -13	公園用地(公8)	古蹟保存區(古4)		配合古6保存再利用之規劃構 想,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 能。			
+ - -14	低密度住宅區	安平聚落歷史景 觀專用區	7.1830	配合歷史聚落景觀區規劃構 想,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 能。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 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 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 範」規定辦理。		
	道 路 用 地 (4-40-20M)	特定文化休閒專 用區	0.1025	考量道路系統規劃與現況路 寬,未拓寬部分併入國際遊憩 碼頭區。			
	加油站用地(油 22)	特定文化休閒專 用區	0.1746	配合國際遊憩碼頭區之整體規 劃,取消不適用之加油站用 地。			
+ =	港埠專用區	特定文化休閒專 用區		配合國際遊憩碼頭區之整體規 劃 ,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 能。			
+ =	低密度住宅區	道 路 用 地 (4-43-15M)	0.6768	考量開發現況且配合國際遊憩碼頭區之道路系統規劃。			
+ = -5	低密度住宅區	特定文化休閒專 用區		配合國際遊憩碼頭區之整體規 劃 ,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 能。			

表一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十二)

		變更內容					內政部都
編號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 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委會決議
+ = -6	港埠專用區	道 路 用 地 (5-23-10M)	0.0101	考量開發現況且配合國際遊憩 碼頭區之道路系統規劃。			
+ = -7	港埠專用區	特定文化休閒專 用區	0.0866	配合國際遊憩碼頭區之整體規劃,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能。			
+ = -8	道 路 用 地 (4-38-20M)	特定文化休閒專 用區	1.0530	考量開發現況且配合國際遊憩碼頭區之道路系統規劃。			
+ =	加油站用地(油 23)	特定文化休閒專 用區		配合國際遊憩碼頭區之整體規劃 ,取消不適用之加油站用地。			
+ = -1	低密度住宅區	觀光商業專用區	2.2768	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能。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 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 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 範」規定辦理。		
+ = -2	低密度住宅區	觀光商業專用區	4.2680	間走工。6次70万些兴成66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 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 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 範」規定辦理。		
+ = -3	低密度住宅區	特定觀光休閒專 用區	2.4878	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能。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 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 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 範」規定辦理。		
+ = -4	公園用地(公 14)	公道用地(公道8)	1.1453	配合港濱歷史公園整體規劃, 延伸永華路公園道至港濱歷史 公園。			

表一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十三)

		變更內容					內政部都
編號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 變 更理由 頃)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委會決議
+ ≡ -5	公園用地(公 14)	觀光商業專用區		配合港濱歷史公園整體規劃,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能。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 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 範」規定辦理。		
+ = -6	公園用地(公 14)	河川區	1.9264	考量河川區現況,調整公7範圍。			
十 四 -1	港埠專用區	河川區	0.3282	配合舊安平港濬通工程規劃。			
十 四 -2	公園用地(公9)	河川區	0.2657	配合舊安平港濬通工程規劃。			
十 四 -3	公園用地(公9)	港埠專用區	0.2351	配合舊安平港濬通工程,變更 公園用地為港口碼頭用地。			
十 四 -4	河川區	港埠專用區	11 (1010)	配合舊安平港濬通工程規劃, 興闢港口碼頭。			
十 四 -5	道 路 用 地 (3-44-20M)	港埠專用區	1.0980	配合舊安平港濬通,3-44道路之截短。			
十 四 -6	公園用地(公9)	港埠專用區	1.2170	配合舢舨碼碼頭整體規劃構 想,以利後續整體開發。			
十 四 -7	港埠專用區	河川區	0.2866	配合舢舨碼頭興闢工程規劃。			
十 四 -8	港埠用地	港埠專用區	0.2899	配合舢舨碼頭興闢工程規劃。			
十 四 -9	河川區	港埠專用區	0.3596	配合舢舨碼頭興闢工程規劃。			
十 四 -10	港埠用地	港埠專用區	0.0017	配合舢舨碼頭興闢工程規劃。			

表一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十四)

		變更內容					ràn T.h 立0 孝0
編號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 委會決議
十 四 -11	港埠用地	河川區	3.5819	配合舢舨碼頭興闢工程規劃。			
十 四 -12	道路用地	河川區	0.1145	配合舢舨碼頭興闢工程規劃。			
十四-13	河川區	港埠專用區	1.8138	配合舢舨碼頭興闢工程規劃。			
十 四 -14	港埠用地	港埠專用區	1.9202	配合舢舨碼頭興闢工程規劃。			
十 四 -15	遊樂區(遊4)	港埠專用區	1.2205	配合舢舨碼頭整體規劃,調整 地不適用之遊樂區分區。			
十 四 -16	遊樂區(遊4)	公園用地(公5)	17.3891	基於保安林區之考量,取消原 遊樂區之不合理規劃。			
十 四 -17	遊樂區(遊4)	公園用地(公6)	2.4742	基於保安林區之考量,取消原 遊樂區之不合理規劃。			
	道 路 用 地 (3-21-20M)	公園用地(公6)	0.0376	配合灘岸旅遊區整體規劃,調整地區道路系統。			
	道 路 用 地 (3-21-20M)	觀光商業專用區	0.3617	配合灘岸旅遊區整體規劃,調整地區道路系統。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 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 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 範」規定辦理。		
十 四 -20	港埠用地	觀光商業專用區	6.0405	E-100/11/10 E/11/06/10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 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 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 範」規定辦理。		

表一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十五)

		變更內容					內政部都
編號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 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委會決議
十 四 -21	河川區	觀光商業專用區		配合灘岸旅遊區整體規劃,調 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能。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 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 辦理。		
十 四 -22	1)分类(1)分4)	轉運站用地(轉運 3)		配合交通轉運站用地規劃,以 提供進出特定區之運輸旅次轉 運節點。			
十 四 -23	1)分类(1)分4)	轉運站用地(轉運 3)		配合交通轉運站用地規劃,以 提供進出特定區之運輸旅次轉 運節點。			
	道 路 用 地 (3-47-20M)	綠地(綠1)	1.4557	配合漁光里文化休閒專用區整 體規劃,調整道路與綠帶系 統。			
十 四 -25	港埠用地	遊樂區(遊1附)		配合灘岸旅遊區整體規劃構 想,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 能。			
	文小用地(文小 39)	文教區	3.5597	考量漁光里文化休閒專用區整 體規劃,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 機能。			
十 四 -27	低密度住宅區	特定文化休閒專 用區	7.2076	考量漁光里文化休閒專用區整 體規劃,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 機能。			

表一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十六)

		變更內容					內政部都
編號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頃)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委會決議
十 四 -28		特定文化休閒專 用區		考量漁光里文化休閒專用區整 體規劃,調整道路系統規劃。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計 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 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 理。		
十 四 -29	17/12/2020 ISB (7/12/11997)	特定文化休閒專 用區	1 7477	考量漁光里文化休閒專用區整 體規劃,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 機能。			
+ 四	港埠用地	轉運站用地(轉運 3)	0.0796	配合交通轉運站用地規劃,以 提供進出特定區之運輸旅次轉 運節點。			
十四-31		轉運站用地(轉運 3)	0.2318	配合交通轉運站用地規劃,以 提供進出特定區之運輸旅次轉 運節點。			
十 四 -32	遊樂區(遊4)	觀光商業專用區		考量漁光里文化休閒專用區整 體規劃,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 機能。			

表二 主要計畫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 情 人 及陳 情 位 置	陳情	理	建		事		市府研析意見	台南市都 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 委會決議
-	李家和 3-18-20M 道 路				平路應直接 有歪哥路產			安平路之規劃構想 ,因避免車行動線影 響公園活動,建議維 持原計畫。		
=	李文正 安平古堡東 西側(公 9、 公 10)	政府其規劃為王城公園 自己的房屋有一天會社 公政府在事先沒有徵得所	E,有其人文特質背景,如今 園,已使大家寢食難安,深忖 皮拆除。 「有權人的同意就擅自將其約 E城公園,實在不符合民主和	城白 民				王城公園為特定區整體計畫之核心,其劃設位置有其歷史背景與考據,因此希望當地民眾配合,拆遷補償之相關事宜已由相關單位進行規劃中。		
Ξ	陳美文 安平古堡東 西側(公 9、 公 10)	呈反對意見,語見,語見,語見,語見,變可可見,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持。且此地區地處濱海地區 可能會使觀光地區演變為炎區 可。 可定徵收的地區將被規劃為公 資原本的地區富有台灣古早時 放,則有賣國之嫌。 可要徵收其他地區,是否會影 於理皆不合。 可影響地方經濟發展,且能否 可以為執政黨浪費 以為其地的都委會審議內容,可以	的 强逼 3 5 5 5 5 4 5 自二停的不荷非灣應入徵,地造請	己等上危認蘭認時予目收既,成的公等機一人同代徹前題然那地民計。土代土的辦台將費案此方人。畫一意,沒有	並非不可能,其一個人工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F段 不 復執否之經 功不才下 必 古政定嫌費 與願不的 要 成並台,投 否換會	1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表二 主要計畫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一)

編號		! ! ! 情		及 置	陳 情 理 由	建	議事	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台南市都 委會決議	
四	ß	見	妾		此地區擁有悠久的歷史價值,以歷史還原考量,安平地區初有人文,亦是在此發展,且這些地區亦擁有許多老房子,且大都是早期先民所建的閩式建築。 一此區人口老化,政府如何安排老人的生活。 一識分開辦的標準何在,何以第一街或鄰近地區或赤崁樓也不開辦? 一些區徵地賠償事宜,亦無在會議交代,說明會過後,那此兩區居民不就有苦難言? 一世區假使建設公園,確實有其價值所在嗎?假使有確實有那麽多人會來嗎? 一些以台南市原沙卡里巴、海安路,拖了多久?12年至今,政府還是還原原貌,此段歷史莫不是台南人的創傷嗎?莫非要把安平再次犧牲。	4. 3. 2.	安平人都遷走吧!請另行通知,開協商會莫一切定案。何不將公有地改建歷史配合第一點的路燈,是越美麗。	以將徵地費,以保持原平。	,若居民同意遷移 ,則不適度保留, ,則不適度人文歷 ,與稅 ,與稅 , , ,則不適度 , ,則不適度 , ,則不適度 , ,則不適度 , 不 。 。 。 。 。 。 。 。 。 。 。 。 。 。 。 。 。 。		

表二 主要計畫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二)

			陳	情	珥	!	由	建	議	事	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台南市都 委會決議	
顏茂昌			07/01/200	04 貴府公告	「擬定台南	市安平港	國家歷					本案為國家重點發		
		5	史風景特定區	計畫(主要記	十畫)案」及	、「擬定台	南市安					展計畫,同時顧及產		
		7	平港國家歷史	風景特定區	計畫(細部	計畫)案」	。經閱							
		È	瀆計畫書內容	之後,個人	有些淺見捷	是供貴府參	∳考 。							
		룟	整本計畫書內	容最主要精	神在於將原	有安平歷	医史風貌							
		Ē	再呈現 , 以及	:引進本區未	來發展所刻	頁之新產業	美。其立							
		頹	意甚佳 , 唯整	本計畫書內	容卻未能原	えい 貴府之	Z美意 ,							
		1	尚使依本細部	引畫施行,	反而極有可	「能重蹈「	高雄多							
		Į	功能經貿園區	」發展之困	境。其主勢	要原因如下	₹:					1十正 品入 怎 / 人 皿 。		
		-	二計畫書理想	性過高卻忽	略土地使月	用現況(住	宅區變							
			更為特旅區	區)以及現有語	交通型態(多	定北路的部	『分取消							
			及改道),	它將嚴重影	響到原有地	主或在地	多數住							
			戶的權益及	及使用習慣。	因而導致	民怨或抗 爭	爭,將嚴							
			重影響到貴	量府開發本區	国用心與立:	意。								
			♂土地使用組	分之不切實	置際 , 組別:	太多,限制	刮太嚴							
			格,反而阻	∃礙了有心開	開發者的構 認	想,國外開	胃發成功							
			的海港都市	卜如:巴爾 均	也摩(Baltim	ore),或紐	别約(New							
			York City)	, 其海港區	的開發成功	在於混合	型							
			(mix-used)	的引進,尤其	其是住家類	型和商業	類型的							
			混合,才可	丁能帶來觀光	七人潮或都 ī	市居民的優	憂良生活							
			環境,單一	-類型的土地	b使用分區	, 只有一種	重理想型							
			式 , 失敗的	的例子不勝村	攻舉 , 在安	平地區更	不切實							
			際。現階段	不管是都市	更新或新	邹區開發都	『應朝向							
			住商混合的	的多元開發的	き用才能確 きんりょう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	實反映真]	正的生							
			活方式以及	及安平區的 真	真正未來發.	展方向。								
			以上兩點	i淺見,希能	提供貴府国	直新思考 調	■整「擬							
		Ž	定台南市安平	港國家歷史	風景特定區	記計畫(主頭	要計畫)							
		3	案」及「擬定	台南市安平	港國家歷史	と風景特定 かんりょう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	畫信副3							
		(細部計畫)案	」的計畫書	內容。									
	陳情 陳 情	陳情位	陳情位置 顔茂昌	陳情位置 07/01/200 是	陳情位置 07/01/2004 青 07/01/2004 青 6 07/01/2004 青 6 07/01/2004 青 6 6 07/01/2004 青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陳情位置	陳情位置		陳情位置	陳情位置	陳情位置	陳情位置 07/01/2004費府公告「擬定台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及「擬定台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出部計畫)案」。經閱讀計畫書內容之後,個人有些淺見提供責府參考。整本計畫書內容是主要精神在於將原有安平歷史風貌,再呈現,以及引進本區未來發展所須之新產業。其立意甚佳,唯整本計畫書內容卻未能反映貴府之美意,倘使依本細部計畫施行,反而極有可能重蹈「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發展之困境。其主要原因如下: 一計畫書理想性過高卻忽略土地使用現況(住宅區變更為特施區)以及現有交通型態(安北路的部分取消及改道),它將嚴重影響到原有地主或在地多數住戶的權益及使用習價。因而導致民怨或抗爭,將嚴重影響到貴府開發本區用心與立意。 一十一時期發本區用心與立意。 一十一時期發本區用心與立意。 一十一時期發本區用心與立意。 一十一時期發本區用心與立意。 一十一時期發本區用心與立意。 一十一時期發本區用心與立意,以上使用細分之不切實際,組別太多,限制太嚴格,反而阻礙了有心開發者的構想,國外開發成功的的海港部中如:巴爾地摩(Baltimore),或紐約(New York City),其海港區的開發成功在於混合型(mix-used)的引進,尤其是住家類型和商業類型的混合,才可能帶來觀光人潮或都市居民的優良生活環境,單一類型的土地使用分區,只有一類型型式,失敗的例子不勝枚舉,在安平地區更不切實際。現階段不管是都市更新或新都區開發都應朝向住商混合的多元開發使用才能確實反映真正的生活方式以及安平區的真正未來發展方向。以上兩點淺見,希於提供貴府重點用表調整「擬定台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及「擬定台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及「擬定台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及「擬定台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陳情位量	陳情位置

表二 主要計畫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三)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		理	建議事項		台南市都 委會決議	
務所	稱本計。 一十計畫專國 一十計畫專國 一十計畫專國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學辦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因此就本計畫在都市設計與都市計畫之內,將不勝感激。 是風景特區"的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及細部計畫及細部計畫及細部計畫及細部計畫及細部計畫內,因在世都市設計畫在都市設計不勝感。 是風景特區"的主要計畫及細在世都市設計。 是人。本事務所的淺見,將理都市設計。 是一人,對於一起,對於一起,對於一起,對於一人,對於一人,對於一人,對於一人,對於一人,對於一人,對於一人,對於一人		本據港史綜劃容劃理另構符戰觀增之故持內計「國風合」整設作附想合 2光計精建原容畫安家景性之體計業規因「00客畫神議計。依平歷區規內規辦。劃不挑善倍」,維畫		

表二 主要計畫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四)

<u> </u>	计重人氏线图 腹深间息免标连衣(模型)				
編 陳情人及號 陳情位置	陳 理	由	建 議事 項	台南市都 委會決議	
	從市府公開展覽所傳達的訊息告訴我們,這是一個沒有明確都市設計過程的龐大都市變更				
	的居民參與,政治因素(中央的預算與時程)的考量大過其他的專業考量。我們期待市府能廣納				
	內政部審核。相信台南市民不願看到繼中國城與海安路之後,又多出一個錯誤決策下的大工程	呈規劃。			
	四、沒有居民的新鎮				
	本計畫的規模與公共建設的企園心絕不亞於任何國外的新鎮計畫,唯一讓我們無法理解的				
	更後,一個構成任何人類集居環境最根本,最重要的元素-住宅-在這個特定區計畫裡幾乎不存				
	的中密度住宅從原來的 38.49 公頃被減為 0 公頃, 低密度住宅從原來的 53.3 公頃被減為 9.19 2	· · · · · ·			
	公頃,也就是說整個住宅區少了90%!變更後增加最多除了公園用地外便是特定觀光休閒專用				
	閒專用區和觀光商業專用區等三個使用分區,其中兩個觀光專用區就增加了 73.85 公頃,很接	近住宅區所減少			
	的面積(82.6 公頃)。				
	我們可以說本計畫犧牲了住宅用地,將其轉換為特定景觀旅館專用區(不鼓勵設住宅)以及				
	用區(店鋪型住宅),企圖打造一個沒有在地人口基礎,以休閒娛樂為導向的"特區",試問這				
	的亞特蘭大城或內華達州的拉斯維加斯有什麼區別。安平是台南市成長成一個其他城市所沒有	的富於歷史與自			
	然景觀的寶地,她是台南市民,也是台灣人驕傲的寶貴資產。				
	挪威建築史家諾柏修茲(Christian Norberg-Schulz)談到一個				
	成功的都市環境有三個重要的要素:密度(Density),多樣性(variety)和延展性(continuity)。其				
	一個有人氣的居住環境,有許多住宅與親切的街道的環境。在有人氣的環境才能孕育出應生活				
	間。延展性所談的是一個都市的健康成長是承傳的,連續的,不可分割的。這是歐洲城市迷人	-			
	人文環境與自然景觀共存共榮。這些城市的基礎絕對是建立在豐富的居住生活品質之上,而不	依賴強加的外來			
	建設。				
	五、從歷史看到未來				
	安平和台南市一樣都有著層層的歷史"沉積"。在都市發展的過程裡,一般規劃者與主管				
	議的定點古蹟(暫且稱它為已經死亡的歷史)都多少會制定法律來加以保護,但是對於承傳歷史				
	很明顯標記的河道巷弄(如五條港),舊街廓(如安平舊部落)等仍然與居民一起作息的活歷史就法				
	面對,原因是活歷史裡有著活生生的人。規劃,保存活歷史就需要耐心與技巧,當然更要有面	對歷史的正確態			
	度。				
	本計畫當中觸動安平舊部落居民最敏感的神經的計畫便是所謂的"王城再現"的計畫。規				
	面對舊部落與安平古堡之間兩百多年來的互動關係,以處理主題園的方式大筆一揮,我們便有				
	舊水路的(公-3)歷史水景公園和(公-9)古堡暨洋行公園區。"再現"不是處理歷史的方法,更不				
	度。歷史是時間的軌跡,是延續而不間斷的東西,試問規劃單位依據什麼去選擇了某一個歷史				
	個樣,模擬出當時的"場景"?為了製造即時的效果,卻遺留給後代一個永遠的假歷史(安平				
	就已經是畫蛇添足的假古蹟)。如果今天規劃單位選擇了再現熱蘭遮城濱海的景象,那台南市對	整個西區是否要			
	被陸沉。				

表二 主要計畫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五)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市府研析 意見	台南市都 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 委會決議
編	陳情位置	我們認為要活出歷史才能對未來有所憧憬,有所期待,也才能對當下有所用心。城市的歷史是活的,安平更是蓄勢待發的一條活龍。本計畫沒能感受到安平的人,安平人說的故事。安平不是歷史特區,不需要用特別的,非常的手段去規劃它。安平正如其名-平安太平,她要的是你我都用一顆平常心去關愛她,疼惜她。	事項			
		平有她的歷史,她的人文與自然景觀,有她已經呈現的美與蘊藏的生命力。我們不要擔心沒有觀光客,要在乎的是是否為地做了正確合宜的事。我們也不能刻意去打造她的容貌,規定了僵化與不合理的建築風格(本計畫的細部計畫所訂定的建築物外觀管制規定,在此略過不談)。我們了解規劃者因循的規劃模式,但是過多的規範與管制只會顯出規劃當局對專業缺乏信心,對實務缺乏認識,對遠景缺乏想像力。最後,我們要期許為安平做對的事,我們要期許一個美麗的新安平。				

表二 主要計畫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六)

## 陳情 位置 ## 中 中	<u>花</u>		三人氏以因肢际消息兄	////·			1	
一本廠(立民營區)自民國三十八年遷址於台南市安平區 漁港段,兩積 5.6 公頃,營運迄今已愈五十餘年,為 現行國防體系唯一華駐賴與起軍工廠,主要任務係負 賣國軍各式皮、膠鞋、戰鬥靴及各式核膠配件之生產 及研發任務,並配合扶植民間合格橡膠與皮鞋廠方。 度招待所位於台南市安平區古堡段,面積 0.18 公頃為 軍方做為業務視察、召開會議、等住宿之用。 電賣部辦理 "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特定區計 畫(來) "養於一次,及「特」」, 被職的計畫)案」,將國防部三四廠「立民營區」 劃為「歷史小景之園」(特文二別程定地,土地遭受「區 段徵收,後之抵價地僅為原有地面積 25%,嚴重影響 本廠未來營運及園面種理品供工作機會外,勞資 関係的能為強務的。 各自環境保工下機會外,勞資 関係的能為強務的。 不會除提供工作機會外,勞資 開係和證 一等來學通家歷史風景區特定區計 電(東部及股繳機制,本廠除提供工作機會外,勞資 開係和證 一等來學主經。 一等、庫條及與繳機制,本廠除提供工作機會外,勞資 開係和證 一等來學主經。 一方與那一樣一致,一方與不是 一方與那一樣一致,一方與不是 一方與那一樣一致,一方與不是 一方與那一樣一致,一方與不是 一方與數域,但 一方與數域,但 一方與數域,是 一方與數域,是 一方與數域,是 一方與一樣一致, 一樣一致,	307.	外旧区五						
無港段、面積 5.6 公頃、營運迄今已愈五十餘年,為	七		針對貴府公告之計畫內容	,本廠提出異議,說明如后:				
一		備局生產	本廠(立民營區)自民國王	三十八年遷址於台南市安平區	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及「擬定台南	待所若維持原分區		
四廠			漁港段,面積5.6公頃	,營運迄今已愈五十餘年,為	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	將與未來周邊土地		
及研發任務,並配合扶植民間合格橡膠與皮鞋廠商之生產能量與設備,充分支援三軍部隊戰備需求;另延慶招待所位於台南市安平區古堡段,面積018公頃為電方(做為業務視察、召開會議、等住宿之用。			現行國防體系唯一軍鞋	類製品軍工廠,主要任務係負	案」之使用分區「特文二」及「特觀一」,	使用無法配合,將維		
生產能量與設備,充分支援三軍部隊戰備需求;另延 慶招待所位於台南市安平區古堡段,面積 0.18 公填為 軍方做為業務視察、召開會議 等住宿之用。 司爾府辦理「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及「擬定台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特定區計畫 畫(細部計畫)案」,將國防部三 四廠「立民營區」 劃為「歷史水景公園」(特文二)預定地,土地遭受「區 段徵收」後之抵價地僅為原有地面積 25%,嚴重影響 本廠未來營運及國軍經理品供需至鉅。 "一本廠目前營運績效良好,已建立完善生產、採購、品管、庫儲及製繳機制,本廠除提供工作機會外,勞資關係和額,營外軍民關係平和,各項環境保護及工安措施均能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章;現有員工工百餘人均設額台南市,80%居住於安平區金城西門里民;主要工作專長均與製權的下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勢必擊致本廠無法維持現址繼續營運,進而影響員工就業及生計,將迫使員工學家遷移,對於基層勞工之生活。子女之就學影響不可謂不大;屆屆時亦能的習發陳情市爭及生計,將迫使員工學家遷移,對於基層勞工之生活。子女之就學影響不可謂不大;屆屆時亦可能引發陳情市爭及性未關切等社會問題,造成地方及社會上困擾。 →國防工業條關係三軍後動補給命脈外,亦直接提供當地居民工作機會,與間接帶動並所等社會問題,造成地方及社會上困擾。 →國防工業於關係三軍後動補給命脈外,亦直接提供當地居民工作機會,與間接帶動並市場經濟及自主獲得,具有其重要關鍵性。地方政府發展地方文化建設,雖有其實要關鍵性。地方政府發展地方文化建設,雖有其實要關鍵性。地方政府發展地方文化建設,雖有其實要關鍵性。地方政府發展地方文化建設,雖有其實要關鍵性。地方政府發展地方文化建設,雖有其實要關鍵性。也方政府發展地方文化建設,雖有其實要關鍵性。也方政府發展地方文化建設,雖有其實要關鍵性。也方政府發展地方文化建設,雖有其實要關鍵性。也方政府發展地方文化建設,雖有其實要關鍵性。也方政府發展地方文化建設,雖有其實際,以其於關係,以其於國於國於國於國於國於國於國於國於國於國於國於國於國於國於國於國於國於國於國		四廠	責國軍各式皮、膠鞋、	戰鬥靴及各式橡膠配件之生產	本廠(立民營區)仍「維持現址」繼續使用;	持計畫處理,拆遷事		
慶招待所位於台南市安平區古堡段,面積 0.18 公頃為 軍方 (1) 本 (1) 本 (1) 本 (1) 表 (1) 表 (1) 本 (1) 表 (1)			及研發任務,並配合扶	植民間合格橡膠與皮鞋廠商之	另延慶招待所仍維持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宜相關單位已著手		
電方做為業務視察、召開會議 等住宿之用。 ○ 資府辦理「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及「擬定台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將國防部三四廠「立民營區」劃為「歷史水景公園」(特文二)預定地,土地遭受「區段徵收」後之抵價地僅為原有地面積 25%,嚴重影響本廠未來營運及國軍經理品供需至鉅。 ○ 本廠目前營運績效良好,已建立完善生產、採購、品管、庫儲及製繳機制,本廠除提供工作機會外,勞資關係和諧,營外軍民關係平和,各項環境保護及工安措施均能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章;現有員工工百餘人均設藉台南市。80%居住於安平區金城西門里里民;主要工作專長均與製鞋有關。若實施「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勢必肇致本廠無法維持現址繼續營運,進而影響員工就業及生計,將迫使員工學家遷移,對於基層勞工之生活、子女之就學影響不可謂不大;屆時亦可能引發陳情抗爭及民意代表關切地繼續營運,進而影響員工就業及生計,將迫使員工學家遷移,對於基層勞工之生活、子女之就學影響不可謂不大;屆時亦可能引發陳情抗爭及民意代表關切時,沒成地方及社會上困擾。 ○ 每國防工業除關係三軍後勤補給命脈外,亦直接提供營地居民工作機會,與關接帶勤營地市場經濟及相關產業之活絡,基於本廠對地方之貢獻度及自主獲得,具有其重要關鍵性。地方政府發展地方文化建設,雖有						進行中。		
□ 計學所辨理「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及「接定台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將國防部三四廠「立民營區」劃為「歷史水景公園」(特文二)預定地,土地遭受「區段徵收」後之抵價地僅為原有地面積 25%,嚴重影響本廠未來營運及國軍經理品供需至鉅。 □ 本廠未來營運及國軍經理品供需至鉅。 □ 本			慶招待所位於台南市安	平區古堡段 , 面積 0.18 公頃為	內 < i 本廠若須配合中央政策指示,辦理遷廠			
畫案及「擬定台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將國防部三四廠「立民營區」劃為「歷史水景公園」(特文已)預定地,土地遭受「區段徵收」後之抵價地僅為原有地面積25%,嚴重影響本廠未來營運及國軍經理品供需至鉅。 "本廠目前營運績效良好,已建立完善生產、採購、品管、庫儲及製缴機制,本廠除提供工作機會外,勞資關係和諧,營外主民關係平和,各項環境保護及工安措施均能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章;現有員工二百餘人均設籍台南市,80%居住於安平區金城西門里里民;主要工作專長均與製鞋有關。若實施「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勢必肇致本廠無法維持現址繼續營運,進而影響員工就業及生計,將迫使員工學家遷移,對於基層勞工之生活、子女之就學影響不可謂不大;屆時亦可能引發陳情抗爭及民意代表關切等社會問題,造成地方及社會上困擾。 "國防工業除關係三軍後動補給命脈外,亦直接提供當地居民工作機會,與間接帶動當地市場經濟及相關產業之活絡,基於本廠對地方之貢獻度及自主獲得,具有其重要關鍵性。地方政府發展地方文化建設,雖有								
畫(細部計畫)案」,將國防部三 四廠「立民營區」 劃為「歷史水景公園」(特文二)預定地,土地遭受「區 段徵收」後之抵價地僅為原有地面積 25%,嚴重影響 本廠未來營運及園軍經理品供需至鉅。 "本廠目前營運績效良好,已建立完善生產、採購、品 管、庫儲及製繳機制,本廠除提供工作機會外,勞資 關係和諧,營外軍民關係平和,各項環境保護及工安 措施均能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章;現有員工二百餘人 均設藉台南市,80%居住於安平區金城西門里里民; 主要工作專長均製鞋有關。若實施「安平港國家歷 史風景區」計畫,勢必肇致本廠無法維持現址繼續營 運,進而影響員工就業及生計,將迫使員工舉家遷移, 對於基層勞工之生活、子女之就學影響不可謂不大; 屆時亦可能引發陳情抗爭及民意代表關切等社會問 題,造成地方及社會上困擾。 寸國防工業除關係三軍後勤補給命脈外,亦直接提供當 地居民工作機會,與間接帶動當地市場經濟及相關產 業之活絡,基於本廠對地方之貢獻度及自主獲得,具 有其重要關鍵性。地方政府發展地方文化建設,雖有			<i th="" 貴府辦理「安平港國家」<=""><th>歷史風景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th><th>軍戰備物資生產任務需求,並兼「先建後</th><th></th><th></th><th></th></i>	歷史風景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	軍戰備物資生產任務需求,並兼「先建後			
劃為「歷史水景公園」(特文二)預定地,土地遭受「區段徵收」後之抵價地僅為原有地面積 25%,嚴重影響本廠未來營運及國軍經理品供需至鉅。 ②本廠目前營運績效良好,已建立完善生產、採購、品資關係和諧,營外軍民關係平和,各項環境保護及工安措施均能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章;現有員工二百餘人均設籍台南市,80%居住於安平區金城西門里里民;主要工作專長均與製鞋有關。若實施「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勢必擎致本廠無法維持現址繼續營運,進而影響員工就業及生計,將迫使員工學家遷移,對於基層勞工之生活、子女之就學影響不可謂不大;屆時亦可能引發陳情抗爭及民意代表關切等社會問題,造成地方及社會上困擾。 → 國防工業除關係三軍後勤補給命脈外,亦直接提供當地居民工作機會,與間接帶動當地市場經濟及相關產業之活絡,基於本廠對地方之貢獻度及自主獲得,具有其重要關鍵性。地方政府發展地方文化建設,雖有			畫)案及「擬定台南市安	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特定區計	· 拆」及「代建代拆」原則,由土地徵收徵			
段徵收」後之抵價地僅為原有地面積 25%,嚴重影響 本廠未來營運及國軍經理品供需至鉅。 ※本廠目前營運績效良好,已建立完善生產、採購、品 管、庫儲及製繳機制,本廠除提供工作機會外,勞資關係和諧,營外軍民關係平和,各項環境保護及工安措施均能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章;現有員工工百餘人均設籍台南市,80%居住於安平區金城西門里里民;主要工作專長均與製鞋有關。若實施「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勢必肇致本廠無法維持現址繼續營運,進而影響員工就業及生計,將迫使員工舉家遷移,對於基屬勞工之生活、子女之就學影響不可謂不大;屆時亦可能引發陳情抗爭及民意代表關切等社會問題,造成地方及社會上困擾。 →國防工業除關係三軍後勤補給命脈外,亦直接提供當地居民工作機會與問接帶勤當地市場經濟及相關產業之活絡,基於本廠對地方之貢獻度及自主獲得,具有其重要關鍵性。地方政府發展地方文化建設,雖有			· · · · · · · · · · · · · · · · · · ·					
本廠未來營運及國軍經理品供需至鉅。 E: 本廠目前營運績效良好,已建立完善生產、採購、品管、庫儲及製繳機制,本廠除提供工作機會外,勞資關係和諧,營外軍民關係平和,各項環境保護及工安措施均能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章;現有員工二百餘人均設籍台南市,80%居住於安平區金城西門里里民;主要工作專長均與製鞋有關。若實施「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勢必肇致本廠無法維持現址繼續營運,進而影響員工就業及生計,將迫使員工學家遷移,對於基層勞工之生活、子女之就學影響不可謂不大;屆時亦可能引發陳情抗爭及民意代表關切等社會問題,造成地方及社會上困擾。 T 國防工業除關係三軍後勤補給命脈外,亦直接提供當地居民工作機會,與間接帶動當地市場經濟及相關產業之活絡,基於本廠對地方之貢獻度及自主獲得,具有其重要關鍵性。地方政府發展地方文化建設,雖有			劃為「歷史水景公園」((特文二)預定地 , 土地遭受「區	產權及使用分區清楚之工業用地作為遷廠			
 ○ 本廠目前營連績效良好,已建立完善生產、採購、品管、庫儲及製繳機制,本廠除提供工作機會外,勞資關係和諧,營外軍民關係平和,各項環境保護及工安措施均能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章;現有員工二百餘人均設藉台南市,80%居住於安平區金城西門里里民;主要工作專長均與製鞋有關。若實施「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勢必肇致本廠無法維持現址繼續營運,進而影響員工就業及生計,將迫使員工舉家遷移,對於基層勞工之生活、子女之就學影響不可謂不大;屆時亦可能引發陳情抗爭及民意代表關切等社會問題,造成地方及社會上困擾。 → 國防工業除關係三軍後勤補給命脈外,亦直接提供當地居民工作機會,與間接帶動當地市場經濟及相關產業之活絡,基於本廠對地方之貢獻度及自主獲得,具有其重要關鍵性。地方政府發展地方文化建設,雖有 			段徵收」後之抵價地僅	為原有地面積 25%,嚴重影響	之用,並負擔建廠所需各項經費,俾永續			
管、庫儲及製繳機制,本廠除提供工作機會外,勞資關係和諧,營外軍民關係平和,各項環境保護及工安措施均能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章;現有員工二百餘人均設籍台南市,80%居住於安平區金城西門里里民;主要工作專長均與製鞋有關。若實施「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勢必肇致本廠無法維持現址繼續營運,進而影響員工就業及生計,將迫使員工舉家遷移,對於基層勞工之生活、子女之就學影響不可謂不大;屆時亦可能引發陳情抗爭及民意代表關切等社會問題,造成地方及社會上困擾。 *>可國防工業除關係三軍後勤補給命脈外,亦直接提供當地居民工作機會,與間接帶動當地市場經濟及相關產業之活絡,基於本廠對地方之貢獻度及自主獲得,具有其重要關鍵性。地方政府發展地方文化建設,雖有								
關係和諧,營外軍民關係平和,各項環境保護及工安措施均能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章;現有員工二百餘人均設籍台南市,80%居住於安平區金城西門里里民;主要工作專長均與製鞋有關。若實施「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勢必肇致本廠無法維持現址繼續營運,進而影響員工就業及生計,將迫使員工舉家遷移,對於基層勞工之生活、子女之就學影響不可謂不大;屆時亦可能引發陳情抗爭及民意代表關切等社會問題,造成地方及社會上困擾。 →國防工業除關係三軍後勤補給命脈外,亦直接提供當地居民工作機會,與間接帶動當地市場經濟及相關產業之活絡,基於本廠對地方之貢獻度及自主獲得,具有其重要關鍵性。地方政府發展地方文化建設,雖有								
措施均能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章;現有員工二百餘人均設籍台南市,80%居住於安平區金城西門里里民;主要工作專長均與製鞋有關。若實施「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勢必肇致本廠無法維持現址繼續營運,進而影響員工就業及生計,將迫使員工舉家遷移,對於基層勞工之生活、子女之就學影響不可謂不大;屆時亦可能引發陳情抗爭及民意代表關切等社會問題,造成地方及社會上困擾。 「國防工業除關係三軍後勤補給命脈外,亦直接提供當地居民工作機會,與間接帶動當地市場經濟及相關產業之活絡,基於本廠對地方之貢獻度及自主獲得,具有其重要關鍵性。地方政府發展地方文化建設,雖有			-					
均設籍台南市,80%居住於安平區金城西門里里民;主要工作專長均與製鞋有關。若實施「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勢必肇致本廠無法維持現址繼續營運,進而影響員工就業及生計,將迫使員工舉家遷移,對於基層勞工之生活、子女之就學影響不可謂不大;屆時亦可能引發陳情抗爭及民意代表關切等社會問題,造成地方及社會上困擾。 1 國防工業除關係三軍後勤補給命脈外,亦直接提供當地居民工作機會,與間接帶動當地市場經濟及相關產業之活絡,基於本廠對地方之貢獻度及自主獲得,具有其重要關鍵性。地方政府發展地方文化建設,雖有			-					
主要工作專長均與製鞋有關。若實施「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勢必肇致本廠無法維持現址繼續營運,進而影響員工就業及生計,將迫使員工舉家遷移,對於基層勞工之生活、子女之就學影響不可謂不大;屆時亦可能引發陳情抗爭及民意代表關切等社會問題,造成地方及社會上困擾。 「國防工業除關係三軍後勤補給命脈外,亦直接提供當地居民工作機會,與間接帶動當地市場經濟及相關產業之活絡,基於本廠對地方之貢獻度及自主獲得,具有其重要關鍵性。地方政府發展地方文化建設,雖有								
史風景區」計畫,勢必肇致本廠無法維持現址繼續營運,進而影響員工就業及生計,將迫使員工舉家遷移,對於基層勞工之生活、子女之就學影響不可謂不大;屆時亦可能引發陳情抗爭及民意代表關切等社會問題,造成地方及社會上困擾。 → 國防工業除關係三軍後勤補給命脈外,亦直接提供當地居民工作機會,與間接帶動當地市場經濟及相關產業之活絡,基於本廠對地方之貢獻度及自主獲得,具有其重要關鍵性。地方政府發展地方文化建設,雖有			_					
運,進而影響員工就業及生計,將迫使員工舉家遷移, 對於基層勞工之生活、子女之就學影響不可謂不大; 屆時亦可能引發陳情抗爭及民意代表關切等社會問題,造成地方及社會上困擾。 寸國防工業除關係三軍後勤補給命脈外,亦直接提供當地居民工作機會,與間接帶動當地市場經濟及相關產業之活絡,基於本廠對地方之貢獻度及自主獲得,具有其重要關鍵性。地方政府發展地方文化建設,雖有								
對於基層勞工之生活、子女之就學影響不可謂不大; 屆時亦可能引發陳情抗爭及民意代表關切等社會問題,造成地方及社會上困擾。 母國防工業除關係三軍後勤補給命脈外,亦直接提供當地居民工作機會,與間接帶動當地市場經濟及相關產業之活絡,基於本廠對地方之貢獻度及自主獲得,具有其重要關鍵性。地方政府發展地方文化建設,雖有								
国時亦可能引發陳情抗爭及民意代表關切等社會問題,造成地方及社會上困擾。 可國防工業除關係三軍後勤補給命脈外,亦直接提供當地居民工作機會,與間接帶動當地市場經濟及相關產業之活絡,基於本廠對地方之貢獻度及自主獲得,具有其重要關鍵性。地方政府發展地方文化建設,雖有			•					
題,造成地方及社會上困擾。 可國防工業除關係三軍後勤補給命脈外,亦直接提供當地居民工作機會,與間接帶動當地市場經濟及相關產業之活絡,基於本廠對地方之貢獻度及自主獲得,具有其重要關鍵性。地方政府發展地方文化建設,雖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防工業除關係三軍後勤補給命脈外,亦直接提供當 地居民工作機會,與間接帶動當地市場經濟及相關產 業之活絡,基於本廠對地方之貢獻度及自主獲得,具 有其重要關鍵性。地方政府發展地方文化建設,雖有								
地居民工作機會,與間接帶動當地市場經濟及相關產 業之活絡,基於本廠對地方之貢獻度及自主獲得,具 有其重要關鍵性。地方政府發展地方文化建設,雖有								
業之活絡,基於本廠對地方之貢獻度及自主獲得,具 有其重要關鍵性。地方政府發展地方文化建設,雖有								
有其重要關鍵性。地方政府發展地方文化建設,雖有	I							
			-					
帶動個體經濟及人文素養之成果,但亦應考量國家整	I		有其重要關鍵性。地方	页政府發展地方文化建設,雖有	i			
				養之成果,但亦應考量國家整	<u> </u>			
體經濟與安全。			體經濟與安全。					

表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明細表

公			南市都	ß 委 會 決	人議
第一條	台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整體目標的落實,並達成土地使用合理發展與使用,特	寺			
	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二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三條		<u> </u>			
	同程度管制,細分內容說明如下:				
	一、安平聚落歷史景觀專用區(以下簡稱安景區)				
	(一)第一種安景區:傳統聚落型。				
	(二)第二種安景區:景觀商街型。				
	二、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以下簡稱特文區)				
	(一)第一種特文區:港岸休閒商購型。				
	(二)第二種特文區:藝文創意研發型。				
	(三)第三種特文區:漁村聚落觀光型。				
	三、特定觀光休閒專用區(以下簡稱特觀區)				
	(一)第一種特觀區:路線商業型。				
	(二)第二種特觀區:休閒住宅型。				
	四、特定景觀旅館專用區(以下簡稱特旅區)				
	(一)第一種特旅區:觀光旅館型。				
	(二)第二種特旅區:渡假基地型。				
	五、特定漁業休閒專用區(以下簡稱特漁區)				

表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明細表(續一)

第四條 本計畫區及各使用區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性質、用途,分為下列各組(建築物使用分類編碼內容,如附件二):

一、住宅

第一組:獨棟住宅、傳統住宅、合院住宅。(建築物使用分類: H2) 第二組:雙併住宅、多戶住宅、商務住宅。(建築物使用分類: H2)

二、文教設施

第三組:學前教育設施。(建築物使用分類:F3)

第四組:教育設施,包括:小學、中學、大學、學校、學術研機構(建築物使用分類:D3、D4)。

第五組:社教設施,包括:圖書館、社會教育館、藝術館、美術館、博物館、科學館、展示館、水族館。(建

築物使用分類:D2)

第六組:文康設施,包括:音樂廳、體育場所、集會場所、文康活動中心、歌劇院、電影院。(建築物使用分

類:A1)

第七組:觀光導覽設施,包括:遊客中心、資訊中心、解說中心、導覽設備。(建築物使用分類:D2)

三、社服設施

第八組:社區遊憩設施,非營業性遊憩活動設施。(建築物使用分類:D1)

第九組:醫療保健服務業,包括:醫院、診所、藥局、衛生所、檢驗所。但不包括傳染病院。(建築物使用分

類:F1)

第十組:社會福利設施,公益性社會福利機構。(建築物使用分類:F2)

第十一組:社區安全設施,包括:消防隊、警察分局、派出(分駐)所、民防指揮中心。(建築物使用分類:G2)

第十二組:國防安全設施,包括:海岸防務設施、港務警察局(所)、海防管制班(哨)所、燈塔。(建築物使用分

類:G2)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建築物使用分類:G2)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建築物使用分類:G2)

表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明細表(續二)

公	開	展	條	文	台南市都委	長會決議
四、	觀光遊憩設施					
	第十五組:大型遊憩設施,包括	:五公頃以上之公園或遊樂	실園、高爾夫球場、海水浴場。	(建築物使用分類:		
	D1)					
	第十六組:一般遊憩設施,包括	:遊樂園、主題遊樂區、水	《岸觀景遊憩設施。(建築物使)	用分類:D1)		
五、	公共服務設施					
	第十七組:公用事業設施,包括: 抽水站等。(建築物使用分類		:、通訊、電信、視訊系統設施 	i用地,污水處理廠、		
六、	商業					
	第十八組:零售業(F2)。(建築物值	吏用分類:G3)				
	第十九組:餐飲業(F5)。(建築物值	使用分類:B3				
	第二十組:綜合零售業(F3):百貨	超市業、大型購物中心。	(建築物使用分類:B2)			
	第廿一組:批發業(F1)。(建築物值	吏用分類:B2)				
七、	工商、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第廿二組:顧問服務業(I1)。(建第	藝物使用分類:G2)				
	第廿三組:租賃業(I6)。(建築物係	E用分類:G2)				
	第廿四組:訓練服務業(J2)。(建第	藝物使用分類:D5).				
	第廿五組: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Ě(H)。(建築物使用分類:	G2)			
	第廿六組:電影事業(J4)、廣播電	視服務業(J5)。(建築物使用	用分類:G2)			
	第廿七組:娛樂業(J7),不含遊樂	園業。(建築物使用分類:	B1)			
	第廿八組:觀光旅遊及服務業(J9)	。(建築物使用分類:G2)				
	第廿九組:個人服務業(JA)。(建築	築物使用分類:G3、G2)				
	第三十組:其他服務業(JZ)。(建築	築物使用分類:B1、G3)				

表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明細表(續三)

公 開 展 質 條 文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
八、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第卅一組:陸上、水上、航空運輸業(G1-G5)。(建築物使用分類:C2、G2)		
第卅二組:倉儲業(G8)。(建築物使用分類:C2)		
第卅三組:電信業(G9)。(建築物使用分類:C2)		
九、觀光展覽設施		
第卅四組:會議中心:小型會議中心、國際會議中心。(建築物使用分類:A1)		
第卅五組:展覽服務業(JB),包括:工商展覽中心、貿易展覽中心。(建築物使用分類:D2)		
十、漁業設施		
第卅六組:漁業及漁業相關設施:包括漁業(A3),漁貨集散拍賣場、漁業裝卸及臨時堆置設施。(C2)		
十一、其他產業設施		
第卅七組:資訊服務業(I3)。(建築物使用分類:G2)		
第卅八組:創意產業,包括:文化藝術核心產業、設計產業、創意支援與週邊創意產業等,另包括生技研發產		
業。(建築物使用分類:G2、D2)		
第卅九組:宗祠、宗教及歷史建築 , 包括:宗祠(祠堂、家廟)、教堂、寺廟、庵堂及具歷史價值之建築結構物。 (建築物使用分類:E)		
第四十組:觀光旅館:包括:旅館、觀光飯店、國際觀光旅館。(建築物使用分類:B4)		
本表使用組別不足處,另參援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送由本市都市計畫委		
員會審理。		
第五條 本計畫區使用分區之允許使用原則如表4-1 允許使用原則對照表所示:		
表中,「」表允許使用,「×」表禁止使用,「」表應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審查通過		
後方允許使用。		
表中「一」代表第一種細分區;「二」代表第二種細分區。 (表四之一詳細部計畫書第 4-5 頁)。		

表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明細表(續四)

公		開		展		覽		條	文	台南	市都多	長會決議
第六條	安平界	聚落歷史景觀專用	品									
		、安景區內建築物	力之建築高度管制	訓依下列規定	辦理:							
		(一)第一種安景區	3:以不大於原	建築高度、二	層樓或7公月	マ為原則。						
		(二)第二種安景區	3:以不大於原	建築高度、三	·層樓或 10 公	尺為原則。	. 臨 4-40-15M	計畫道路部份,	自建築線 5			
		公尺範圍內	以不大於二層樓	或7公尺,往	<mark></mark>	高度亦以る	不大於前述規定	官為原則。				
		、安景區內面臨現	有巷道之建築基	基地,以面臨	現有巷道之均	也籍界線指	定為建築線;	且牆面線自巷道	中心線退縮			
		距離得小於30	〉 尺,以維持傳統	^{充聚落型歷史}	觀光區之特別	有街巷紋理	! -o					
	三、	、安景區沿地籍界	線退縮或配合理	見有街巷系統	與轉角空間達	艮縮供公眾	使用且未設置	圍籬之沿街步道	式或廣場式			
		開放空間,均被	見為開放空間有語	效面積 ,有效	双係數為 1.0。	申請開發	建築案件經都	設會審議通過後	, 得依「建			
		築技術規則」第	等十五章之規定統	給予容積獎勵	J.							
第七條	特定文	文化休閒專用區										
	_	、特文區內建築物	力之建築高度管制	訓依下列規定	辦理:							
		(一)第一種特文區	3:以不大於四/	層樓或 14 公 月	マ為原則;臨	4-40-20M	計畫道路部份	不得大於 6 公尺	為原則。			
		(二)第二種特文區	3:以不大於 20	公尺為原則。								
		(三)第三種特文區	3:以不大於三/	層樓或簷高 1	0 公尺為原則	J.						
		、第一種特文區										
		(一)以供大型複合	高麗設施使用?	為主 , 其西側	端點應保留	至少 5000	平方公尺以上	的主題廣場,並	計入法定空			
		地。										
		(二)臨 4-40-15M	、4-30-20M 計畫	畫道路側應依	規定留設騎村	婁、庇廊或	無遮簷人行道	, 其鋪面應與公	共人行道部			
		份整合設計	,且地坪齊高。									
		(三)臨水岸部份至	至少應退縮 18 公	尺以上開始發	建築 , 退縮部	份計入法院	定空地。					
	三、	第二種特文區臨	公 60(歷史水景	公園)部份至	少應退縮 15:	公尺後開始	建築,退縮部	份應加強綠化,	並計入法定			
		空地。										
	四、	、第一、二種特文	(區開發應採整體	豊規劃、分期	開發方式進行	亍,其第一	期開發計畫應	併同整體規劃內	容,經都設			
		會審議通過並偉	i案後,方可據し	以申請建築執	,照。後續分掉	期計畫應依	備案之整體規	劃內容提出開發	計畫,並經			
		都設會審議通過	월後,方可據以1	申請建築執照	l _o							

整體規劃若有調整修正必要時,可併同後續分期計畫提出。其審議核可程序同前。

表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明細表(續五)

公	開展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五、第三種特文區面臨現有巷道之建築基地,應以面臨現有巷道之地籍界線指定為建築線;且牆面線自巷道	
	中心線退縮距離得小於三公尺,以維持傳統漁村聚落型文化休閒觀光之特有空間紋理。	
第八條	特定觀光休閒專用區	
	一、特觀區內建築物之建築高度以不大於 12 公尺為原則。	
	二、特觀區臨 3-18-20M、3-21-20M 及 4-51-18M 等計畫道路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退縮 4.2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後	
	開始建築,退縮部分其地面應與人行道齊平,並計入法定空地。	
	三、特觀區臨 15 公尺以下道路之基地,應自建築線退縮 2 公尺後開始建築,以維持道路二側觀光人行活動的延續	
	性與安全性,退縮部分其地面應與人行道齊平,並計入法定空地。	
第九條	特定漁業休閒專用區	
	特定漁業休閒專用區內建築物之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公尺為原則。	
第十條	特定景觀旅館專用區	
	一、特觀旅區內建築物之建築高度管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種特旅區:不得超過 20 公尺。	
	(二)第二種特旅區:採斜屋頂設計,以不超過三層樓或簷高 10 公尺為原則。	
	二、第一種特旅區	
	(一)臨 3-21-20M 計畫道路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退縮 4.2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後開始建築,並計入法定空地。	
	(二)供大型景觀旅館複合設施使用為主,其開發應採整體街廓規劃、分期開發方式進行,並於其第一期開發計	
	畫應併同整體規劃內容,經都設會審議通過並備案後,方可據以申請建築執照。後續分期計畫應依備案	
	之整體規劃內容提出開發計畫,並經都設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據以申請建築執照。	
	(三)整體規劃若有調整修正必要時,可併同後續分期計畫提出。其審議核可程序同前。整體街廓規劃審議如有	
	特殊理由,經都設會決議,得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表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明細表(續六)

公	開展展文	台	南	市都	委會	決議
第十一條	觀光商業專用區					
	一、公道 8-40M 二側觀光商業專用區:					
	(一)建築物牆面線應自建築線退縮 6 公尺後開始建築,退縮地部份應開放供公眾使用。					
	(二)最大建築高度不得大於四層樓或 14 公尺。					
	二、面對公 7 之觀光商業專用區					
	臨 20 公尺以上道路依規定退縮 4.2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後開始建築。					
	三、市 2 北側觀光商業專用區					
	(一)臨計畫道路側之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退縮 4.2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後開始建築。					
	(二)退縮地部分其地面應與人行道及路面齊平,並列入法定空地計算。					
	四、本計畫新劃設之觀光商業專用區,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 開發回饋。	!				
第十二條	低密度住宅區	T				
	低密度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築高度管制以二層樓或7公尺為原則。					
第十三條	港埠專用區					
	一、第一種港埠專用區(供作活漁儲運中心使用):					
	(一)允許使用項目:水產加工、製冰冷凍、活魚暫養處理、魚貨包裝、餐飲零售及其附屬設施					
	(二)基地牆面線臨道路及綠帶部份退縮不得小於 15 公尺,退縮部份予以綠化,並計入法定空地。					
	二、第二種港埠專用區(供作舢舨碼頭區使用):允許使用項目:漁具倉庫、漁具整理、晒網場、露天堆積場、製 冰冷凍及其附屬設施。	!				

表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明細表(續七)

(三)可視需求規劃為觀光碼頭及相關附屬設施之使用。

七、河川區:供泊地、港埠設施、水岸、海域遊憩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譼 條 文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第十四條 其他使用分區 一、變電所專用區 (一)限變電所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二)建築物臨基地境界線最小退縮距離不得小於 15 公尺,並依相關規定實施綠化。 (三)建築物最大高度不得大於二層樓或7公尺,地下室開挖部份得不計入容積。 (四)西側鄰轉運站用地自基地境界線 10 公尺範圍內須提供污 1 用地車輛出入通道使用,該用地得列入法定空 地計算。 二、電信專用區 (一)限電信設備(不含基地台等傳訊設備)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二)建築物臨基地境界線最小退縮距離不得小於 15 公尺,並依相關規定實施綠化。 (三)建築物最大高度不得大於三層樓或 10 公尺。 三、加油站專用區 (一)限加油站、零售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二)建築高度不得大於二層樓或7公尺。 四、文教區 (一)供文教活動、教育事業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 (二)建築高度不得大於三層樓或10公尺。 **万、古蹟保存**區 (一)為維護經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劃定。 (二)供作保存,維護古物、古蹟、歷史建築、民族藝術、民俗與有關文物及自然景觀之使用為限 六、遊樂區 (一)依「台南市都市計畫遊樂區申請開發許可審議規範」內容辦理開發。 (二)除瞭望設施允許最大高度為 15 公尺外,其他建築物最大高度不得大於三層樓或 10 公尺。

表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明細表(續八)

第十五條 公共設施用地

- 一、機關用地
 - (一)限指定目的事業機關使用之項目為主。
 - (二)最大建築高度不得大於三層樓或10公尺。
- 二、轉運站用地
 - (一)本計畫依交通轉運需求,於計畫區邊緣劃設四處交通轉運站,提供停車、轉乘、休閒、商業之服務機能,以滿足轉運 節點的多元複合使用需求。
 - (二)建築高度以不得大於20公尺為原則。
 - (三)轉運站用地之開發,可採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BOT、特許權或聯合開發之方式進行,其第一期開發計畫應併同整體規劃內容及交通衝擊分析,經本府都設會審議通過並備案後,方可據以申請建築執照。
- 三、學校用地:建築高度不得大於二層樓或7公尺為原則。
- 四、公園、兒童遊樂場:
 - (一)供景觀休憩、水景設施、主題活動、歷史意象、遊客服務、導覽消費及其附屬設施項目之使用。
 - (二)最大建築高度不得大於二層樓或7公尺為原則。
 - (三)公 9 及公 10 用地內一般建築基地未達成開發協議及辦理開闢前,概依本要點有關第一種安景區之管制規定辦理開發 建築。
- 五、停車場用地:供停車場、轉運站、招呼站、交通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 六、廣場用地:供公共設施、景觀休憩、道路廣場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 七、碼頭用地:供碼頭、港埠管理、景觀步道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 八、市場用地:供零售市場、超級市場、餐飲業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 九、郵政用地
 - (一)供郵政事業、儲匯業及及附屬設施使用。
 - (二)最大建築高度不得大於二層樓或7公尺。
- 十、污水處理場用地
 - (一)限污水處理場、防洪抽水站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 (二)最大建築高度不得大於二層樓或 7 公尺。除必要曝氣設施外,應以地下化或半地下化方式方式進行規劃設計,地下室開挖部份得不計入容積。
 - (三)地面層應以綠化處理,最小綠覆率 80%。
- 十一、綠地:供生態體系保護、水岸休憩、公用事業(限點狀或線狀使用)及其附屬設施使用,並不得設置圍牆。
- 十二、道路用地:供道路交通設施使用。

表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明細表(續九)

第十六條 本特定區計畫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其建蔽率與 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使用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低密度住宅區	60	150
觀光商業專用區	70	280
第一種安平聚落歷史景觀專	60	150
用區		
第二種安平聚落歷史景觀專	80	280
用區		
第一種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50	200
第二種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60	180
第三種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60	150
第一種特定景觀旅館專用區	60	210
第二種特定景觀旅館專用區	40	120
第一種特定觀光休閒專用區	60	200
第二種特定觀光休閒專用區	60	200
特定漁業觀光專用區	60	160
第一種港埠專用區	50	100
第二種港埠專用區	50	100
電信事業專用區	50	100
變電所專用區	60	120

建蔽率(%)	容積率(%)
40	120
30	90
50	100
60	120
40	二層樓或7公尺
40	二層樓或7公尺
10	20
10	20
60	210
50	100
5	10
60	120
40	80
40	80
5	10
	40 30 50 60 40 40 10 10 60 50 5 60 40

表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明細表(續十)

三、符合公9、公10用地開發作業規定時

本府都設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建築執照辦理開發工程。

公	開	展	覽	條	文台	育市都委會	決議
第十七條	道路設計原則						
	一、區內 20 公尺(含)以上道	直路:兩側應留設至少 5 亿	公尺寬之活動設施帶,包	括 2 公尺的「地下管線、村	直栽綠帶、		
	汽機車停車彎」設施帶	克及3公尺寬的「人行道及	及自行車專用車道」活動	帶使用。			
	二、區內 20 公尺以下、10	公尺M(含)以上道路,二侧	則至少留設2公尺寬之活	動帶,作為「人行道及自行	_丁 車專用車		
	道」使用。						
	三、活動設施帶交會處之轉	角接面應採扇形斜面方式	忧與路面高程整平,並與,	人行穿越道銜接,且得設置	置必要之路		
	阻照明設施。						
	四、街道傢俱設施應設置於	設施帶並考量採整合共構	觜方式進行設計,其設施 類	新設或增設工程施作前,M	護連同街道		
	傢俱系統整體規劃,終	整本府都設會審查通過後	, 方可據以辦理。				
第十八條	舊熱蘭遮城殘蹟保存維護與	開發建築規定					
	一、保存維護及罰則規定						
		•	•	热蘭遮城殘蹟位址定著所在			
	•	•		勿或破壞、毀損殘蹟之行 <i>為</i>	高。如有上		
	•	化資產保存法」第七章罰	則之規定處埋。				
	二、申請開發建築規定			-+			
		•	•	f熱蘭遮城殘蹟位址外圍 10 5.薪為地方開始開係及孫問			
				新舊建物之間的關係及殘蹈 Btx 發想節執照	真部份之復		
	原計畫俊,經都設曾	會同本府古蹟審查委員會	州问番鱼业理迎俊,始代	f			

公 9、公 10 公園用地細部設計階段應配合熱蘭遮城殘蹟及周邊重要歷史建築提出整體公園開發計畫,並經

表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明細表(續十一)

- 第十九條 本計畫區內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如下:
 - 一、建築物使用性質為住宅使用部分:
 - (-)其樓地板面積在 $200\mathrm{m}^2$ 以下者,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如超過 $200\mathrm{m}^2$ 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 $150\mathrm{m}^2$ 及其零數應增加一部汽車停車空間。
 - (二)獨立或連棟住宅使用者,其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m², 應留設一部機車停車空間。
 - (三)集合式住宅大樓使用者,其樓地板面積每滿 50 m²,應留設一部機車停車空間。
 - 二、建築物使用性質為下表使用時,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如下:

使 用 性 質	使 用 內	容
文康設施	音樂廳;體育場(館);文康活動中心;里或社區活動中心;其他文康設施	
零售市場	傳統零售市場、超級市場	ŀ
日用百貨、	營業樓地板面積 $500~\mathrm{m}^2$ 以上者	-
一般零售業		
餐飲業	營業樓地板面積規模大於 $150~\mathrm{m}^2$ 之飲食業、酒店	
日常服務業	洗衣、理髮、美容、織補、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修配鎖、自行車、機車修理、圖書出租、錄影節目帶出租、溫!	泉
	浴室、代客磨刀、汽車保養	
一船服務業	職業介紹所、僱工介紹所;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當舖;家畜醫院;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 200 m²);禮服、為其他物品出租;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所;裱褙(藝品裝裱);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病煤防治業及 境衛生服務業;橋棋社;照相及軟片沖印業;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機車修理;汽車保養所及洗車;錄音帶 錄影帶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汽車里程計費錶安裝(修理)業;視障按摩業;寵物美容百貨;室內裝潢、 景觀、庭院設計承攬;派報中心;提供場地供人閱讀(K書中心)、資訊網路站;產品包裝設計業;機械設備租賃業 產品展示服務業;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環 i、 、
	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歌廳;夜總會、俱樂部;兒童樂園;電動玩具店;樂隊業;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及 聽歌唱業;舞場、舞蹈表演場;釣蝦、釣魚場;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酒店;電腦網路遊戲	視
	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等球類運動比賽練習場地;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 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7 具殺傷力者);保齡球館、撞球房;溜冰場、游泳池: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特種服務業	酒家;酒吧;舞廳;特種咖啡茶室	
公務機關部分	政府機關及公用事業單位	

表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明細表(續十二)

公 開 展 文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其樓地板面積在 $100~\mathrm{m}^2$ 以下者,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如超過 $100~\mathrm{m}^2$ 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 $100~\mathrm{m}^2$ 及其零數應 增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 (二)其樓地板面積每滿 35 m², 應留設一部機車停車空間。 (三)特文區、特旅區、特漁區、轉運站用地及鄰接 15 公尺(含)以上計畫道路二側之特觀區之建築基地,其停車位應依本條 規定加倍留設。 三、建築物使用性質為上述一、二項以外部分: (一)其樓地板面積在 100 m^2 以下者,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如超過 100 m^2 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 150 m^2 及其零數應 增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 (二)文中學校用地,其樓地板面積每滿 35 m²,應留設一部機車停車空間。 (三)其它使用項目,其樓地板面積每滿 50 m²,應留設一部機車停車空間。 四、本計畫區留設之機車停車空間得兼作自行車停車空間。 五、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一)機車停車位尺寸:長1.8公尺,寬0.9公尺。 (二)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 六、安景區內基地,依前述規定汽車停車空間標準檢討,須附設法定停車位三輛以下者得申請免設停車空間。

表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明細表(續十三)

簤 條 開 展 文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第二十條 貨車裝卸位留設規定 一、本計畫區內建築物作下列使用者,應依下表規定留設貨車裝卸位: 使用性質 貨車裝卸价留設標準 備註 零售市場 批發市 1.面積 500 ㎡以下者設 1 處。 1.本表所稱面積係建築樓地板 2.面積超過 500 m², 小於 1000 m²者設 2 處。 而積。 3.面積超過 1000 m²者,基本數應設 2 處外,每增加 1000 m²增設 1 處。 2.各行業細目依前條(二)規 批發業。資源回收 1.面積 500 ㎡ 者以下設 1 處。 定,前條未規定者依相關規 場、倉儲業、貨運 2.面積超過 500 ㎡, 小於 2000 ㎡者設 2 處。 定辦理。 3.面積超過 2000 m²者,基本數應設 2 處外,每增加 2000 m²增設 1 處。 3.每滿十個裝卸位,應於其中設 殮葬服務業、工 1.面積 200 m 以下者免設。 置一個大貨車裝卸位。 2.面積超過 200 m², 小於 1000 m²者設 1 處。 4.最小裝卸位尺寸: 廠、修理業 3.面積超過 1000 m²者,基本數應設 1 處外,每增加 2000 m²增設 1 處。 (1)小貨車裝卸位:長6公 尺,寬2.5公尺,淨高2.75 日用百貨、一般零 1.面積 500 m²以下者免設。 公尺。 售業、餐飲業、日 2.面積超過 500 m², 小於 2000 m²者設 1 處。 (2)大貨車裝卸位:長13公 常服務業、一般服3.面積超過2000㎡者,基本數應設1處外,每增加2000㎡增設1處。 尺,寬4公尺,淨高4.2 |務業 特種服務業| 公尺。 1.面積 1000 m²以下者免設。 其他 (3)淨高於斜坡面時,應以平 2.面積超過 1000 m² , 小於 2000 m²者設 1 處。 行間距為標準。 3.面積超過 2000 m²者,基本數應設1處外,每增加 2000 m²增設1處。 二、港埠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之裝卸空間除依上述規定進行留設外,應同時符合下列標準: (一)裝卸空間之出入車道距外圍二條道路境界線交叉點最少應有15公尺以上距離。 (二)裝卸空間應於同一基地內設置,且不得佔用指定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 三、區內之建築物除依前項設置裝卸停車位外,需設置垃圾車進出、停放與處理垃圾之空間,並應規劃子母車之 停放空間供垃圾分類處理壓縮後放置之用。

表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明細表(續十四)

公	開展			文台	市南台	都委會	〕決 議
第廿一條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指2	定下列使用分區為容積送出基地, <mark>並</mark>	適用該辦法之容積移轉相關事宜。				
	一、安景區						
	二、第三種特文區						
	三、低密度住宅區						
	其可移出容積範圍以本要點現有建築高度管	管制下,無法使用之容積為原則,且	包括獎勵容積之部份。如有特殊情形經本府	都			
	設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廿二條	容積獎勵上限規定:						
	下列土地使用分區項目適用「建築技術規則」	」第十五章基地綜合設計有關開放空	間容積獎勵規定,其獎勵上限並以基準容積	亅			
	15%為原則:						
	一、特文區						
	二、特觀區						
	三、安景區						
	四、轉運站用地						
第廿三條	容積移轉指定接受基地規定:						
	本計畫區內辦理容積移轉作業時,指定下列	基地為容積接受基地,其接收容積以	【基準容積乘以 20%為上限:				
	一、第一種特旅區。						
	二、安平區細部計畫永華路二側街廓。						
	三、觀光商業專用區。						
第廿四條							
	一、連通設施						
		順暢,本計畫範圍內道路上、下空權	部份得興闢空橋、地下道、人工地盤等設施	5以			
	供通行,並得為商業性質使用。						
	(二)建築物、停車場等之連通準用第一						
	(三)各連通設施之通道部份不計入樓地		· · · · · · · · · · · · · · · · · · ·				
	(四)連通設施之規劃應載明於都市設計		· · · · · · -				
	二、變更回饋:本計畫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		依 ' 台南巾都市計畫變史回饋規定及變史系	6 尚			
	業區申請規範」有關住宅區變更為商		ᆂᅏᄹᅘᄯᄱᅠᄞᄜᄻᅩᅶᆒᆇᆚᆛᆉᇏᇎᄼ				
	三、本特定區計畫另訂都市設計管制事項,		畫發 佈貫施後,相關條又授權田本府都設會	番			
	議通過後發佈實施。其修正程序亦同。	,					

表四 細部計畫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1八八八四股休月总元	JMJ171110											/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市	府	स्म	析	意	見		有市会会議
_	女信格	安億路是安平港歷史風視週邊民眾行的安全與			中為聯外道	路中主要道	·區的細部計畫 ·路。安平夜明 封路,小市民	珠岩	非都市		業務管 韓	螛,已知		· ·	
_	趙美慧	對於市府的延續性抱持 漁港地區細部計畫案說 建之造船廠,未闢建完 今市府現代美術館興建 年底不再續約,於年 尚未定案就說要拆遷, 方漁業需求做最合理之	明書第 55 頁,建議成,暫緩拆除原造 要及時完工,要造 中拆除,而今連遷 鑑請都市計畫委員	計畫興 船廠。 船廠 E6 廠用地		辦事項完成	えん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百相關 事宜。		與當地 第	養者接	洽		
Ξ	李家和	□ 安北路在水景公園段 化通過水景公園。 □ 安平造船廠應找地方 安平造船廠應找地方 等案變更。 □ + 儘速開發四草湖及環 發展。	安置好再遷移。 先開發,其餘發展	用地再				東乡巴治基性多	丽 《 會 遷 於 , 曾 遷 特 用 劃 形 , 會 遷 特 用 劃 那	将與公(比維持) 目關單(事宜。 三區需整 也需整 恐無法	現與内規與 開題 開題 開題 開題 開題 開題 開題 開題 野親 国 配色 できまま こうしん かいしん かいしん かいしん かいしん かいしん かいしん かいしん かい	動有所 構想。 也業者 と整體 、 、 合。	衝 接		

表四 細部計畫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一)

編號	(味味 人 ひ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市	府	研	析	意	見	台南市都 委會決議
四	李文正	如果變電所規	變電所位置人煙 所要供電的範 見劃在上述地址 目變電所完成將	更稀少,比轉 圍是整個五 空將造成國 要花費十幾	交沒有抗爭, 期重劃區, 家資源浪 億元。					意見 設置放	,與未 於四草	來土地(大橋南(配合 ,[因此	
五	未安貝買	為貴府擬定「台灣案」, 擬將本處內 海興段六-三地號 「公園用地」一類	可部海岸林管理 土地使用編定 6	所預定地台 由「機關用	南市安平區 地 」 變更為	3. 2.	本日說用旨局查由營島處土所於管地亟請如處第 更素管處的,其有地本區,其有地本區,其有地本區,其有地本區,對於理大學,與此之。 大學,與此,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	话 請 政的九縣 医海德曼 经工程 计算 院有十安南岸理部興岸護均設 八府 農權二林至林所海建林,為計	七維 委狀年業恆業,岸,之又空,號持 會影度務春務而林將經本地因函原 林本全之半,本管有營案,此函使 務。面經 本筆理助 土實惠	計畫原地,可關事所	開發之 市府相	整體性	,建議	貴處另	覓用	

表四 細部計畫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二)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		理	由	建 謙	ŧ	事	項	市	府	स्म	析	意	見	台下都決	有會議
六	台股嘉區電公供運力司電	· · · · · · · · · · · · · · · · · · ·	B安億橋邊原 S公司信 SO SO SO SO SO SO SO SO SO SO	业,相差甚遠負擔龐大之輔之。 是公輔之,配電 是公斯爾斯 東電地工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意介 9·1 路。司帑 地偏電 , 已 , 使	4-6-15M 4 安請線建保劃圖請設。便有管圍面圖於線 建保劃圖市長936公規為劃。境退 102公司定 16. 15 15 16 16 16 17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畫字則免法公司用遷變、頁安興 7、5 5记上M道,約變引園已地移電寬如該設M 10公置、範路面SE電入園埋之。而63 案地電更,()案運內	如 3-18-15 意核發變電 公里)之路證 已興建完成 困擾。 用之情形下 安北路部分 電管路(附	M 配登戈 同分標 ; , ; 民 民	· S · S · E · E · E · E · E · E · E · E	對意見 合 , E 。 请相關	見,與 因此設 閉單位 別已經/	设整水於 配舍 化二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地使]草大 理。	用之 橋南		